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6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习近平出席上合组织十七次会议：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	1
▷李克强访欧经贸成果丰硕 “一带一路”对接将进一步加强	2
▷第二届“一带一路”行动联合国峰会八月举行	3
▷“一带一路”倡议展现大国担当 各国合力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3
▷28个国家和地区 35个国际商协会达成《西安共识》	4
▷中美高端经贸对话会聚焦“一带一路”和百日计划	5
▷两部委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	5
▷最高法：深化司法交流合作 服务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6
▷证监会：服务“一带一路” 逐步放宽 QFII 和 RQFII 市场准入	6
▷中联部：通过金砖合作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8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迅速 “一带一路”市场占据半壁江山	9
▷中欧班列已形成五大班列运输系统 拓宽亚欧国际联运大通道	9
▷亚投行再扩“朋友圈”迎阿根廷等3国 成员总数达80个	10
▷丝路基金与上合组织银联体签署备忘录 推进多元化投资	10
▷深交所：“一带一路”巴基斯坦特色企业项目路演在前海举办	10
▷国开行：用三年左右落实2500亿元“一带一路”专项贷款	11
▷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	12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13
▷IMF结束对中国2017年第四条磋商访问 建议增强汇率灵活性	13
▷金砖国家将就货币互换、本币直接投资等加强协调	13
▷周小川：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近期落户上海	14
▷央行殷勇：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框架	14
▷潘功胜：服务实体经济 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稳定	15
▷应勇：上海将稳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	15
▷一季度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平稳 处理金额2.49万亿元	16
▷5月人民币实际与名义有效汇率均创33个月新低	17
▷5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环比上涨11%	17
▷5月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2.2亿美元 同比下降38.8%	18
▷中国连续三个月增持美债 仍为美第二大债权国	18
▷欧洲央行出售美元资产投资人民币作为外汇储备	19
▷A股纳入MSCI指数 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19
三、国外金融资讯	20

▷美联储第二次加息 缩表日程浮出水面.....	20
▷美国经济继续温和扩张.....	21
▷美国众议院通过放松华尔街监管的提案.....	21
▷欧洲经济增长信心逐渐恢复.....	21
▷英国央行强势“放鹰”：英国经济稳健 支持下半年加息.....	22
▷日央行重申退出刺激政策为时尚早.....	22
▷日本政府调高对本国经济评估.....	23
▷俄媒：俄罗斯经济增长加速 已连续三个季度增长.....	23
▷俄罗斯通胀水平贴近目标 俄罗斯央行年内或降息至8%.....	24
四、港澳台金融资讯	24
▷内地与香港《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香港签署..	24
▷香港成亚投行新成员 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辟渠道.....	25
▷港交所：正研究开发“一带一路”指数.....	26
▷港保监局正式取代保监处 接手保险机构监管职能.....	26
▷港交所7月10日推出人民币(香港)黄金期货及美元黄金期货.....	27
▷澳门新规：自11月1日起，携逾12万出入境须申报.....	27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9
▷央行研究新措施激励绿色金融投入.....	29
▷2017年5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30
▷2017年5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31
▷2017年5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32
▷2017年5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33
▷《金融监管蓝皮书: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17)》发布.....	33
二、银行业资讯	34
▷银监会“三三四”检查延期 强调风险摸底.....	34
▷银监会：大型银行要在年内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	34
▷银监会回应“资金偏紧”：中小银行或面临一些资产损失.....	34
▷民营银行开业潮涌 转型“落子”交易驱动.....	35
▷四大行债转股实施机构集齐 中银金融资产获批筹建.....	36
▷银行谋求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突破.....	36
▷江苏银行首单碳金融业务落地.....	37
三、信托业资讯	37
▷信托登记暂行细则出炉 五大环节逐一明晰.....	37
▷一季度信托收益率下滑明显 基础产业投资占比超过证券.....	38
▷房地产信托发行锐减 明股实债融资受监管.....	39
▷半年38家上市公司设立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39

▷信托成立市场回暖上升 平均年化收益率微降 0.05%	40
▷银行间首单批量信托型落地 ABN 发行提速规模已近 500 亿.....	40
四、证券业资讯	41
(一) 综合资讯	41
▷证监会四高层五日密集发声 勾勒监管新动向.....	41
▷证监会：2016 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机构共 822 家.....	42
▷证监会检查券商 PB 服务 招商等违规被暂停新开 PB 账户 3 个月	42
(二) 上市公司	43
▷四重变化 证监会对 IPO 核心问题再给新说法	43
▷A 股入新兴市场指数 方星海：守住了两条底线.....	44
▷上交所：已将信披重大违法行为纳入退市指标.....	44
▷上交所发布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情况.....	44
▷深交所发布减持股份性质的认定原则.....	45
▷深交所：增持倡议书应披露员工薪酬与资金来源.....	46
▷定增机构大撤退，A 股“急觅”产业资本入场救火	46
(三) 新三板	46
▷2017 年调层后第一家新三板公司被降层.....	46
▷新三板停牌潮来袭！880 家公司加入，1.2 万人次“被套”	47
▷新三板 Pre-IPO 再生变数：A 股减持新规或倒逼资金“回流”	47
▷逾 160 家新三板企业终止做市 仅 73 家同期“补缺”	47
▷券商拼抢 IPO 业务新机会 竞相储备新三板项目	48
(四) 基金.....	48
▷适当性监管新规 7 月实施 公募基金市场格局生变.....	48
▷沪港深基金迎监管新规 投研人才成最大掣肘.....	49
▷监管层就公募基金收取浮动管理费征求意见.....	4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构建政府引导基金长期投资机制.....	50
▷社保基金发布去年投资成绩单：投资收益 319 亿 1.73% 收益率创 5 年新低.....	51
▷公募基金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货基四个月增 1.2 万亿.....	51
▷首家“私转公”公司首发基金破 10 亿.....	51
▷互认基金销售大增 内地基金 5 月净销售创新高.....	52
▷部分委外资金债基撤资 空壳基金或开启清盘模式.....	52
(五) 债券.....	53
▷央行：“债券通”初期仅限现券交易.....	53
▷债券通最快 7 月 3 日可开通 首批 20 家做市商名单确定	53
▷创新创业公司债逐步迈入常规化发行.....	54
▷监管亮出券商承销公司债门槛 数十家券商需特别努力.....	54
▷政策性银行债将首次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公开发售.....	55
▷债券发行量明显下降 信用债遭遇净减持.....	55
▷债券发行市场冰火两重天：公司债下滑 88%	55

▷花式减持受限 可交换债市场面临重构.....	56
▷16家上市公司“尝鲜”绿色债券 首批吃螃蟹说“滋味差别不大”.....	56
(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	57
▷大商所：积极研究铁矿石期权 丰富衍生品工具.....	57
▷中金所：优化交割制度 促国债期货功能发挥.....	57
▷中国指数机构首次联手境外交易所开发指数.....	58
▷方星海：正积极研究推进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	58
▷新三板“期货家族”再添一成员.....	59
▷中国原油期货首个客户成功开户.....	59
五、保险业资讯	59
▷政府从三个层面支持商业养老保险 财税是大杠杆.....	59
▷商业健康险个税政策有变化 7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	60
▷保监会：个人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方案正在制定中.....	61
▷保监会拟对人身险负债监管政策征求意见.....	61
▷保监会整治车险：重点打击套取费用、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62
▷中国保监会严厉打击境内机构非法代理香港保险产品行为.....	63
▷李克强：确保商业养老保险“养命钱”安全可靠.....	63
▷周延礼：一带一路为中国保险业“走出去”创新机遇.....	63
▷保监会黄洪：打好保险业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	64
▷曹德云：险资可用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参与不良资产投资.....	65
▷保监会：我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仅次于美国 居全球第二.....	66
▷前4月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 141520.17亿 较年初增长 5.68%.....	67
▷5月8家保险资管注册产品规模 536亿元.....	67
▷保险牌照降温 拟“涉险”上市公司同比锐减 59%.....	68
▷中国再保险巨灾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68
▷保交所拟推首款普惠型保险产品.....	69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69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与卢森堡互联网金融之家签署《互联网金融领域合作备忘录》.....	69
▷互金专项整治或延期一年 新整改大限在明年6月.....	70
▷中国互金协会信披平台上线 首批10家试点单位披露事项 47项.....	70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就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息披露标准召开标准审查会.....	71
▷国家互金安全技术专委会：可溯金融等10家平台资产不透明.....	72
▷中国互金协会 P2P 银行存管标准草案已完成 暂无属地化规定.....	73
▷上海互金协会发布全国首个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	73
▷互联网金融问题平台占比 64% 一揽子监管体系正成型.....	74
▷网贷行业步入垄断时代：北上广成交占全国 7 成多.....	75
▷网贷“逆袭”着手入股银行 合规成最大拦路虎.....	75
▷太疯狂：年初至今已涨 170% 比特币监管仍悬.....	76

▷央行一个月内注销8张支付牌照：监管“严”字当头 行业整合转型.....	77
▷移动支付报告：支付宝份额61.5% 微信占26%.....	77
七、自贸区资讯	78
▷上海发布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	78
▷中债登监事长：将迁移中债登四大核心功能到上海自贸区.....	78
▷“金融科技发展与安全论坛”在津隆重召开.....	79
▷重庆自贸区今年已落户161个项目 投资金额超千亿.....	80
▷福州片区发布第三批金融创新案例.....	80

第三部分 新规速递

一、综合金融法规	82
▷《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发〔2017〕115号）.....	82
▷《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银发〔2017〕140号）.....	82
▷《江西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监发〔2014〕41号）.....	83
▷《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6号）.....	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5号）.....	83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	84
▷《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84
▷《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财税〔2017〕52号）.....	85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85
▷《关于减免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85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7〕128号）.....	86
二、银行业法规	86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	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	87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	87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88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号）	88
三、证券业法规	88
（一）“债券通”相关规定	88
▷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	88
▷ 《“债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资者准入备案业务指引》（〔2017〕第1号）	89
▷ 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23号）	89
▷ 《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债券通”结算操作暂行规程〉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债字〔2017〕104号）	90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90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通”北向通业务指南（试行）》	90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北向通登记托管结算业务规则》	91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91
▷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7〕35号）	91
▷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证发〔2017〕35号）	92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证发〔2017〕35号）	92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36号）	9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	93
▷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证会〔2017〕189号）	93
▷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	94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	94
▷ 关于修订《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	95
（三）其他证券业法规	96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33号）	96
▷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96
▷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97

▷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	97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7〕28号）	98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深证上〔2017〕387号）	98
▷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证发〔2017〕35号）	99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32号）	99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100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100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1
▷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420号）	101
▷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通知	102
▷ 《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联合通知》	102
▷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证报价发〔2017〕20号）	102
四、保险业法规	103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产险单证（JRT0051-2017）〉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7〕35号）	103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7〕49号）	103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开业验收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51号）	103
▷ 《中国保监会关于商业车险费率调整及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产险〔2017〕145号）	104
五、其他法规	10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	104
▷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105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106
-----------------------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7〕15号） 106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06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7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108

▷基金会实现家业传承的实例分析..... 108

二、实务解析 113

▷现货交易场所纠纷案件有关问题探析..... 113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习近平出席上合组织十七次会议：建设安全稳定、发展

繁荣的共同家园

6月9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举行。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题为《团结协作 开放包容 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的重要讲话。

会议正式给予印度、巴基斯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签署15周年，也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成员国坚定遵循“上海精神”，树立了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

习近平强调，中方将接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并于2018年6月举办峰会，将认真履职尽责，同各方携手创造本组织更加光明的未来。

成员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阿斯塔纳宣言》、《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关于完成接收印度共和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程序并给予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的决议》、《关于完成接收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程序并给予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的决议》、《关于给予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背景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会费比例的决议》、《关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关于过去一年上海合作组织工作的报告〉的决议》、《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2016年工作的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常驻地区反恐怖机构代表条例〉的决议》等。

会议发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会议决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下次会议2018年在中国举行。下任主席国由中国担任。（来源：人民日报2017-06-10）

▷ 李克强访欧经贸成果丰硕 “一带一路” 对接将进一步加强

6月1日至2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欧洲理事会主席唐纳德·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在布鲁塞尔举行第十九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李克强总理还与容克主席共同出席了中欧工商峰会、中国—欧盟中小企业合作对接会及中欧创新合作对话。此次出访在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成就斐然。

双方充分肯定中欧关系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水平 and 成熟度。欧盟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并将继续支持中国全面深化改革。中国重申支持欧洲一体化，也将继续支持欧盟为促进增长、投资和结构性改革所做的努力。双方将全面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加强各自发展战略对接，深化中欧合作。

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投资计划的对接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对签署《丝路基金和欧洲投资基金促进共同投资框架谅解备忘录》、设立中欧共同投资基金表示欢迎。双方将通过亚投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促进相关合作。

在欧盟履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15条义务问题上，双方也扩大了相关共识。欧方表示正在修订相关法律，将采取非歧视性的、符合世贸规则的做法。

双方还将与德国及二十国集团（G20）其他成员密切合作，推动今年G20汉堡峰会在杭州峰会基础上取得积极成果，以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

在创新合作方面，双方签署了《中国科技部和欧盟委员会关于依托共同资助机制实施2018—2020年度中欧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和其他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的协议》和《中国科学院与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对2017年6月2日在布鲁塞尔成功举行第三次中欧创新合作对话感到高兴，双方将继续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开展中欧科研创新合作。

此外，在化解中欧钢铁贸易摩擦、进行中国-欧盟知识产权对话合作、加强网络议题合作、增强互联互通、推动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落实《中欧能源合作路线图》2017—2018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循环经济合作、构建海洋管理合作、提升双方人民旅行和旅游体验等方面，双方也进行了广泛讨论，并取得了成果。（来源：经济参考报作者：周武英 2017-06-05）

▷ 第二届“一带一路”行动联合国峰会八月举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果和精神，将“一带一路”从中国倡议推进到国际行动，实现“五通三同”的目标，作为享有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中国长城学会，继去年8月在联合国举办首届峰会后，今年8月1日将协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一带一路”行动联合国峰会。

据悉，此次会议已经得到联合国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支持，把此次峰会纳入2017联合国NGO大会的一个主要议题。同时，此次峰会也得到了青年全球领袖基金会、新未来基金会、纽约福德海姆大学、世界华人联合总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段芝堂（北京）国际医学研究院、北京全球共赢投资基金等国内外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大力支持。

随着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相关领域的各种合作已经全面开展。联合国大会主席汤姆森说，“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基于全球共荣的理念提出的，与联合国的目标高度契合，“一带一路”倡议正在唱响联合国舞台。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更是给予高度赞扬和大力支持。他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有利于促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是一个“完美的联姻”。（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张永恒 2017-06-22）

▷ “一带一路”倡议展现大国担当 各国合力推动全球治理 体系变革

6月24日至25日，由清华大学主办的第六届世界和平论坛在北京举行。在4场大会及21场小组讨论中，来自中国、美国、俄罗斯、法国、印度、澳大利亚、日本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450位嘉宾围绕“应对国际安全挑战：合力担当 变革”这一主题，就世界安全局势面临的挑战、逆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安全等话题进行深入交流和讨论，其中“一带一路”倡议再次引发专家学者热议，中国担当及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也成为会场热词。

与会嘉宾普遍认为，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元化深入发展，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一带一路”倡议展现了中国的大国担当，有利于推动全球经济发展，有利于各国合力应对国际安全挑战。

“中国经济发展迅速，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中国在全球经济发展中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冰岛驻华大使司迪方对本报记者说。美国前助理

国防部长格雷厄姆·阿利森对此也表示赞同，在他看来，“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延伸。

泰国前副总理素拉杰说，“谈到中国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他认为在如今全球化的世界中，需要桥梁把点连成线，而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等区域合作就是这些重要的桥梁，他相信未来中国会在推动区域合作及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阿富汗前总统卡尔扎伊也表示，阿富汗希望能够积极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卡尔扎伊特别赞同习近平主席所说的“世上没有绝对安全的世外桃源，一国的安全不能建立在别国的动荡之上，他国的威胁也可能成为本国的挑战”，他非常希望阿富汗同中国及主要大国之间形成合力，不断拓展和平合作。

与会嘉宾表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特别是经济治理体制反映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是全球治理体系的正确合理发展方向。

伊朗（最高领导人办公室）对外关系战略协会主席哈拉齐对记者说，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意义重大。他希望未来所有国家能够共同推动全球治理，各国共享发展和繁荣。

卡尔扎伊认为中国在其中可以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以协调合作的方式来推进这方面的工作。他特别强调，上海合作组织对阿富汗和区域和平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全球治理和全球化已经进入新阶段，我们不仅需要新的动力，需要新的治理规则，同时还需新的平台来反映新兴市场国家的需求。”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吴心伯认为，世界各国都期望中国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来源：人民日报作者：王海林 屈佩 肖新新 2017-06-26）

▷28 个国家和地区 35 个国际商协会达成《西安共识》

6月4日，来自“一带一路”沿线28个国家和地区的35个国际商协会代表，在西安达成《2017丝绸之路商务理事会西安共识》。

该共识提出，进口与出口同等重要，“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应积极推动市场相互开放，促进贸易均衡发展；加强贸易便利化合作，积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自由贸易网络；搭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交易国际化平台。预计未来5年，中国将从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口2万亿美元的商品。（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6-04）

▷中美高端经贸对话会聚焦“一带一路”和百日计划

6月14日，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亚洲协会政策研究院共同举办的中美高端经贸对话会在美国纽约举行。会议期间，“一带一路”倡议和中美经贸百日计划成为与会人士关注的焦点。

美国亚洲协会执行副总裁汤姆·纳格尔斯基(Tom Nagorski)说，美国企业界对于“一带一路”倡议非常有兴趣。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表示，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中美之间存在非常多的利益交汇点，例如机器人、高铁等产业，完全可以形成产业链，实现互补。陈文玲表示，中美之间还有很多类似的利益交汇点，关键在于转变思路，“思路决定出路，中美之间只要有正确的思路 and 美好的愿景展望，采取实实在在的行动，两国关系就一定能向好的方面发展。”

中美经贸百日计划是对话会上另一个受关注的话题。彭博有限合伙企业创始人、纽约前市长布隆博格称，百日计划达成的初步成果将加强美中经贸关系，为两国带来更多的就业岗位，美国企业则可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竞争力，特别是中国扩大金融业开放，将极大减少两国企业的贸易投资成本，使更多人从中受益。（来源：中国新闻网记者：马德林 2017-06-16）

▷两部委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以下简称《设想》）。这是自2015年3月28日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来，中国政府首次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提出中国方案，也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领导人成果之一。

《设想》提出，中国政府将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遵循“求同存异，凝聚共识；开放合作，包容发展；市场运作，多方参与；共商共建，利益共享”的原则，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制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海洋领域的落实，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各国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海上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铸造可持续发展的“蓝色引擎”。

《设想》提出要重点建设三条蓝色经济通道：以中国沿海经济带为支撑，连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经南海向西进入印度洋，衔接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共同建设中国-印度洋-非洲-地中海蓝色经济通道；经南海向南进入太平洋(4.040, 0.00, 0.00%)，共建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积极推动共建经北冰洋连接欧洲的蓝色经济通道。

中国政府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发出倡议，以共享蓝色空间、发展蓝色经济为主线，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现海上互利互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维护海上安全、深化海洋科学研究、开展文化交流、共同参与海洋治理等为重点，共走绿色发展之路，共创依海繁荣之路，共筑安全保障之路，共建智慧创新之路，共谋合作治理之路，实现人海和谐，共同发展。（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6-20）

▷最高法：深化司法交流合作 服务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6月8日，第2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参加。他表示，中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的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司法交流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法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周强指出，中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经贸合作和人员往来日益密切，各国法院间加强交流合作，携手应对风险和挑战，推动形成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贸投资法律环境，是共同面临的课题。

周强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深化审判执行领域务实合作，共同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大司法协助力度，共同有效打击犯罪，公正高效处理涉外民商事争端；三是在信息化建设、司法改革、法官培训、案例研究等重点领域加强交流互鉴，深化合作，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来源：新华社作者：罗沙 黄凯莹 2017-06-09）

▷证监会：服务“一带一路” 逐步放宽 QFII 和 RQFII 市场准入

6月6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在中投论坛 2017 暨“一带一路”与跨境投资 CEO 峰会上发表演讲。

他表示，证监会正在并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大力推进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努力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开展包括技术在内的全方位合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姜洋指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属于世界。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这一重大倡议以来，中国证监会以及资本市场各个方面自觉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大局，做了一些具体事情。

一是加快了同有关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在沪港通的基础上，顺利开通了深港通。积极支持交易所走出去，竞购了巴基斯坦交易所部分股权，中国三家交易所与德交所集团在法兰克福合资成立了中欧国际交易所。

二是扩大了机构双向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4年来，中国有2家证券公司在沿线国家设立了子公司，沿线国家有32家机构在中国取得了QFII资格，有32家机构取得了RQFII资格。

三是加大了对上市公司境内外融资的支持力度。目前，境内企业直接境外上市247家，筹资总额达3180亿美元。启动了熊猫公司债试点，有15家境外企业累计发行48单，融资859亿元。特别是沪深两市已有963家上市公司参与“一带一路”的重点项目建设，在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实现了自身的更好发展。

四是加强了跨境监管合作。中国证监会已与60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65份双边备忘录，并加入了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执法合作的多边备忘录（MMOU）。

姜洋表示，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是全方位的，技术对接是其中非常重要的方面。从这个意义讲，“一带一路”也是创新之路。中国的上市公司在技术对接与创新合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13年至2016年，中国的上市公司完成跨境并购349单，涉及交易金额3861亿元，其中很多跨境并购成为上市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快产业升级的助推器。2016年，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万亿元，增长17.9%，实现净利润2795亿元，增长29.0%。这么快的速度显示出技术与资本相嫁接的爆发力。

当然，中国资本市场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特别是跨境投资、技术合作方面，还有许多不如人意的地方，也有很大潜力可挖。证监会正在并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大力推进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努力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开展包括技术在内的全方位合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第一，继续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融资是资本市场的基础功能，也是企业走出去亟需获得的支持。证监会将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融资功能，深化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各种类型的企业扩大股权融资。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不断丰富债券品种，近期又积极推出和完善双创债、绿色债等债券品种，发展可交换债、永续期债等股债结合融资方式，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直接融资服务。今年3月，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在上交所成功完成首期人民币债券发行，发行期限2+1年，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下一步，证监会将鼓励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发行熊猫债。期货期权市场的定价基准与套期保值功能随着产品的增加也发挥积极作用，

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有色金属、橡胶、棕榈油、铁矿石、原油等大量出口中国的产品，都已有或将要有相对应的期货、期权品种。

第二，继续深化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去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这个新规旨在治理并购重组中的乱象，抑制各种形式的盲目跨界重组，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防止资金“脱实向虚”。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把新规落实到位，加大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第三，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证监会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扩大交易所的互利务实合作。进一步完善QFII、RQFII制度，逐步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投资范围，鼓励从事长期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市场发展。以原油、铁矿石为突破口，逐步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国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进一步改革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制度，加强跨境监管协作，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继续鼓励境外投资者和服务提供商到中国投资、开展业务，逐步放宽经营机构的外资准入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网点，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行。（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徐昭 2017-06-07）

▷ 中联部：通过金砖合作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6月12日，为期三天的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论坛在福州闭幕。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宋涛表示，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要推动金砖合作成为新型南南合作的先行者，其中重要的方面就是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宋涛在闭幕式上发表题为《凝聚各方共识，深化金砖合作》的讲话。他表示，金砖国家也要承担起“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使命，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发展，成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崛起、实现南南合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发展的推动力量。

宋涛表示，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重要群体代表，金砖国家要继续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开展平等互信、互利共赢、团结互助的新型合作方面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要密切跟踪国际合作新形势，继续探索通过金砖合作促进南南合作的新途径，积极参与、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不断为金砖合作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来源：中国新闻网作者：闫旭 邢翀 2017-06-13）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迅速 “一带一路”市场占据半壁

江山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近日在京发布的《2016—2017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显示，我国对外承包工程 2016 年完成营业额 1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新签合同额 24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其中在“一带一路”参与国家市场完成营业额 760 亿美元，几乎占据半壁江山，同比增长 9.7%，超过平均值近两倍；交通、电力、建筑领域成为业务增长优势领域。

与此同时，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不仅带动国内相关产品、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也有力促进了东道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赢得当地政府和民众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4 年来，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已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来源：人民日报作者：王新萍 姜波 2017-06-27）

▷中欧班列已形成五大班列运输系统 拓宽亚欧国际联运大

通道

6月2日，装载着“国宝”编钟和舞美道具的X8017/8次列车缓缓开动，它经过汉丹线、焦柳线，由阿拉山口出境，驶往德国汉堡。

5年多以来，中欧班列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联通欧亚，风雨兼程。

中欧班列是世界瞩目的“钢铁驼队”。它是指按照固定车次、线路、班期和全程运行时刻开行，往来于中国与欧洲以及“一带一路”各国的集装箱国际铁路联运班列。

2011年1月28日，首列中欧班列——“渝新欧”班列开行。2016年全年，中欧班列共往返开行 1700 多列，总行驶里程超过 1700 万公里，相当于绕行地球 424 圈。截至目前，国内开行中欧班列的城市已达 28 个，累计开行 4000 多列。依托新亚欧大陆桥和西伯利亚大陆桥，已初步形成西、中、东 3 条中欧铁路运输通道。中国铁路已经规划了中欧班列运行线 51 条，到达欧洲 11 个国家 29 个城市，并且形成了以“渝新欧”、“郑欧班列”、“汉新欧”、“蓉欧快铁”和“长安号”为主体的五大班列运输系统。（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7-06-23）

▷亚投行再扩“朋友圈”迎阿根廷等3国 成员总数达80个

6月16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宣布，其理事会已批准3个新意向成员加入，分别为阿根廷、马达加斯加和汤加。至此，亚投行成员总数扩至80个。

亚投行行长金立群指出，整合和加强亚洲与世界其它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对全球经济有深远影响。他表示，众所周知，汤加是南太平洋(4.04+0.00%, 诊股)岛国，而阿根廷和马达加斯加分别为南美和非洲的重要经济体。他指出，对于新成员在加入亚投行后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期待。

汤加为亚投行域内成员，阿根廷和马达加斯加为费域内成员。据悉，3个国家将在完成国内法定程序并缴存首笔资本金后，成为亚投行正式成员。6月16日至18日，亚投行第二届年会在韩国济州举行。年会期间，理事会做出上述决定。（来源：人民日报 2017-06-16）

▷丝路基金与上合组织银联体签署备忘录 推进多元化投资

6月8日，丝路基金与上合组织银联体签署关于伙伴关系基础的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丝路基金将与上合组织银联体各成员行共同推进在上合地区开展多元化投资，构建各方长期高效的互利合作模式。

上合组织银联体是根据2005年10月26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合作协议》，由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吉尔吉斯共和国结算储蓄银行、俄罗斯联邦开发和对外经济活动银行、塔吉克斯坦国家储蓄银行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对外经济银行组成的银行间联合体，旨在支持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对上合地区投资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来源：金融时报 2017-06-11）

▷深交所：“一带一路”巴基斯坦特色企业项目路演在前海举办

近日，巴基斯坦特色企业项目路演前海专场在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举办。这是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前海国际资本服务中心联合承办的“一带一路”跨境项目路演。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出席活动并致辞。

路演活动以“现场路演+网上直播”的方式开展，通过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同步直播，实现跨区域同步交流。巴基斯坦最大的证券经纪公司和投行之一——巴基斯坦Elixir证券公司为与会嘉宾介绍了当地的投资环境，以及医疗保健、消费品行业、基础设施、能源电力等领域的特色项目。18位企业代表、投资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现场路演。

2014年科技部火炬中心和深交所共同发起“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2.0”，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是承载其投融资对接功能的网络平台和服务窗口。平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通过互联网、移动客户端和专业视频直播系统，提供“现场+网上”路演解决方案。平台实现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和投资机构偏好之间个性化、定制化的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搭建经济、高效、透明的投融资信息对接平台，围绕创业创新提供公益性、开放化平台服务。

目前，深交所正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持续完善跨境资本服务平台功能，通过网上路演、网下对接，推动跨境投融资项目对接，促进跨境资本形成，从更深层次、更大范围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6-13）

▷国开行：用三年左右落实 2500 亿元“一带一路”专项贷款

6月1日，第113场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局长梁惠江以“开发性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主题，介绍了国开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所做的工作、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取得的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等。

梁惠江表示，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规模超过14万亿元，发行的金融债券超过7.7万亿元，2500亿元专项贷款的资金来源有充分保障，关键在于要选好项目。国开行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储备了500多个项目，涉及的融资金额超过3500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产能合作、能源资源、金融合作、民生等领域，专项贷款有实实在在的项目支撑。

他表示，将加强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包括国际多边开发机构合作。同时希望以专项贷款为引导，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包括PPP等模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通过融资合作形成合力。

风险防范方面，他表示，要结合“一带一路”各国的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制定科学的国别和产业规划，从源头上防范风险。在项目执行上要加强形势研

判，通过对重点国家、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风险识别，针对具体项目量身定制风险管控方案。

据介绍，国开行的不良率连续 48 个季度低于 1%，绝大部分国际合作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来源：新华社记者：李延霞 许晟 2017-06-01）

▷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

6月24日，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下简称全国律协）在京正式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下简称《国别报告》），并宣布成立“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国别报告》分上下两卷，由“一带一路”沿线 43 个国家的投资法律环境报告组成，内容涵盖了投资、贸易、劳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六大领域。

2016年12月，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当前，“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正处加速发展的时期。据统计，截止2017年3月，共有38家律师事务所在1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65个境外分支（代表处），有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255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了323家代表机构。其中，新加坡、阿联酋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了9家代表处。

全国律协会长王俊峰介绍，近年来，全国律协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制定了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先后举办4期培训班，培养律师涉外领军人才500多人，组织选派164名律师到国外学习交流；收集整理中国律师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代表性案例，推广宣传中国律师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经济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

据悉，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写作的143家中外律师事务所、205名中外律师被纳入“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成为首批人才库成员。

会上，全国律协与印度、老挝、蒙古、波兰、泰国律师协会签署了法律服务合作备忘录。与会中外律师协会代表还就“一带一路”建设如何加强律师协会国际合作实现共赢发展议题展开交流。（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06-24）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IMF 结束对中国 2017 年第四条磋商访问 建议增强汇率灵活性

6月14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工作人员结束对中国的2017年第四条磋商访问。代表团访问结束后的新闻发布稿指出，中国继续转向更可持续的增长路径，改革在广泛的领域取得进展。对人民币的评估显示其币值与基本面大致相符。

工作人员预测GDP在2017年将增长6.7%，2018-2020年平均每年增长6.4%。改革需要取得更快进展，以确保中期稳定，并应对当前经济发展轨迹可能最终导致急剧调整的风险。政策建议包括：更快地从投资转向消费；加强市场力量的作用；实施更可持续的宏观政策组合；继续收紧监管；处理非金融部门债务；以及进一步改善政策框架。

据悉，代表团访问结束后的新闻发布稿包括IMF工作人员小组在访问一国后就初步讨论结果所作的声明。这份声明的观点是IMF工作人员的观点，不一定代表IMF执董会的观点。根据代表团访问的初步结果，工作人员将撰写一份报告，报告在得到管理层批准后将提交IMF执董会讨论和做出决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姜楠 2017-06-15）

▷金砖国家将就货币互换、本币直接投资等加强协调

中国人民银行6月19日公告称，当天中国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期间的第二次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上海成功举行。会议指出，各方将进一步就开展货币互换、本币清算和本币直接投资等货币合作加强沟通与协调。

会上，各方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促进金砖国家和世界经济增长，并承诺深化G20财金渠道下合作，力争形成共同声音。

各方认为应进一步加强以下领域合作：一是推动新开发银行取得新发展，积极发挥金砖国家重要合作平台作用。二是强调推动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市场发展的重要性，一致同意促进相关领域合作。三是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合作框架，为金砖国家开展PPP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四是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网络布局，加强金融监管合作，进一步加强金砖国家金融市场融合与合作。五是同意就会计准则趋同和审计监管等效开展合作，为金砖国家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提供制度保障。六是发展和完善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机

制(CRA)，提高CRA的研究能力。七是进一步就开展货币互换、本币清算和本币直接投资等货币合作加强沟通与协调。八是完善国际税收协调机制，提高政策协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九是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作，维护金砖国家金融体系安全。上述成果的取得，标志着今年金砖国家财金合作实现预期目标，迈上新台阶。(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姜楠 2017-06-19)

▷周小川：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近期落户上海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6月20日在2017陆家嘴论坛开幕式致欢迎辞表示，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近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将落户上海，更好为人民币国际化和“一带一路”建设服务。

2015年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成功上线运行。CIPS为境内外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是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该系统按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为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和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结算服务；二期将采用更为节约流动性的混合结算方式，提高人民币跨境和离岸资金的清算、结算效率。

2017年一季度CIPS运行平稳，处理业务25.98万笔，金额2.49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0.43万笔，金额407.40亿元。2016年，CIPS处理业务63.61万笔，金额4.36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2544.40笔，金额174.47亿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陈周阳 2017-06-20)

▷央行殷勇：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框架

央行副行长殷勇出席中投论坛2017暨“一带一路”与跨境投资CEO峰会时表示，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支付和使用的框架在逐步完善，为进一步扩大使用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下一步，央行会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框架，进一步让人民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好计价、结算、投资、融资、交易和国际储备的功能，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殷勇表示，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以后，沿线各国对人民币接受和需求程度快速提高。在边贸、投资活动中，沿线国家对于进一步发展人民币业务态度积极，希望大力推动双边的本币结算，一些国家和地区还在努力培育具有影响力的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目前全球外汇储备中，人民币所占份额已经接近1%。这些都为“一带一路”建设中推动人民币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提供了更好的机遇。

“更好地发挥人民币在‘一带一路’建设当中的作用具备天然优势，这是因为使用人民币资金具有对冲汇率风险，具有池子大、结构丰富的特点。”殷勇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大量资金需求，中国无疑会是资本输出的一个主要来源地。同时，沿线国家对中国的商品和服务也有大量进口需求，如此输出的人民币资金又可以用于购买中国的商品和服务。（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陈周阳 2017-06-08）

▷潘功胜：服务实体经济 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 6 月 22 日在深圳调研时强调，稳妥有序地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积极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外汇管理政策环境，支持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潘功胜指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增长稳中向好，保持中高速增长。外汇市场运行平稳，市场预期稳定，外汇储备变动和人民币汇率趋向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和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潘功胜强调，要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对外开放。坚持经常项目可兑换原则，依法支持、保障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国际支付与转移，不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稳妥有序地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积极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外汇管理政策环境，支持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潘功胜表示，外汇管理部门要继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构建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稳定，维护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陈周阳 2017-06-22）

▷应勇：上海将稳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

上海市长应勇 6 月 20 日在 2017 陆家嘴论坛发表演讲称，接下来上海将继续推动自贸区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深度联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服务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深化落实“金改 40 条”，加快构建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人民币全球服务体系，稳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不断将金融开放向纵深推进。

应勇表示，几年来上海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稳步推动自由贸易账户体系，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金融市场化等一系列金融改革事项，确立适应更加开放环境和有效防范风险的金融创新制度。（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陈周阳 2017-06-20）

▷一季度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平稳 处理金额 2.49 万亿元

央行6月8日公布的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17年一季度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平稳，处理业务25.98万笔，金额2.49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0.43万笔，金额407.40亿元。

央行数据显示，2017年一季度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稳步增长。其中，一季度非现金支付业务333.71亿笔，金额928.6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24.53%和4.54%。

在非现金支付工具中，票据业务保持下降趋势，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增长较快，银行卡的发卡量和交易量均持续增长，银行卡信贷规模继续扩大。

截至第一季度末，银行卡授信总额为9.85万亿元，环比增长7.87%；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为4.27万亿元，环比增5.12%。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2.01万元，授信使用率43.32%。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604.70亿元，环比增长12.89%，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1.50%，占比较上季度末略升。

同时，移动支付业务大增逾六成。第一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374.01亿笔，金额756.84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112.97亿笔，金额658.78万亿元，同比微增；电话支付业务金额和笔数均降逾两成；移动支付业务93.04亿笔，金额60.6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71%和16.35%。

同期，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470.9亿笔，金额26.4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13%和42.47%。

此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笔数有所下降。第一季度，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业务44.95万笔，金额2,226.4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54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6.49%，金额同比增长4.56%；日均处理业务0.74万笔，金额36.5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51.82亿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姜楠 2017-06-08）

▷5月人民币实际与名义有效汇率均创33个月新低

国际清算银行(BIS)6月16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5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与名义有效汇率指数双双创下2014年8月以来的33个月新低,2017年以来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与名义有效汇率分别下跌3.58%和2.72%。

数据显示,5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环比下跌0.77%至118.42,为连续第四个月下降。当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环比下跌0.50%至115.32,为连续第五个月下跌。今年以来,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累计下跌3.58%,名义有效汇率则累计下跌2.7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计算的5月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较上月贬值0.42%,为连续第五个月贬值,2017年以来累计贬值2.57%。参考BIS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计算的人民币汇率指数5月分别贬值0.43%和贬值0.52%,2017年以来分别贬值3.03%和贬值1.86%。

5月在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累计升值1.11%,创14个月以来最大单月涨幅,2017年以来累计升值1.88%。当月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累计升值0.43%,为连续第二个月升值,2017年以来累计升值1.07%。(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陈周阳 2017-06-19)

▷5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环比上涨11%

央行6月1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5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3741亿元,环比上涨11%。

5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分别发生2709亿元、1032亿元。

数据同时显示,当月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836亿元,环比下降8.63%。其中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221亿元和615亿元。

以此计算,5月跨境贸易与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规模合计4577亿元,环比上涨6.8%。

央行最新发布2017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数据显示,第一季度,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68万亿元,同比下降29.5%。其中实收7740.9亿元,实付9092.9亿元,净流出1352.0亿元,收付比为1:1.17。(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姜楠 2017-06-14)

▷5月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82.2 亿美元 同比下降 38.8%

6月16日，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介绍了2017年1-5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有关情况。2017年1-5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45个国家和地区的3121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345.9亿美元，同比下降53%。5月当月对外直接投资82.2亿美元，同比下降38.8%。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504亿美元，同比增长0.6%；新签合同额754亿美元，同比下降0.1%。5月当月，完成营业额110.4亿美元，同比增长4.9%；新签合同额135.9亿美元，同比增长17.9%。

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8.6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0.5万人。5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共92.9万人。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指出，1-5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呈现以下特点：

从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别分布看，1-5月对“一带一路”沿线的45个国家有新增投资，合计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9.9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4.4%，占比较去年同期上升6.7个百分点。主要投向新加坡、老挝、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柬埔寨、俄罗斯、越南、阿联酋、缅甸等国家和地区。我对非洲的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15.2%。

从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结构看，1-5月对外投资主要流向商务服务业、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占同期对外投资总额的26.7%、19.1%和12.7%；与去年同期相比，流向建筑业的投资增长88.8%，流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增长45.8%。

从承包工程来看，1-5月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2128份，新签合同额384.7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1%，同比下降1.6%；完成营业额240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47.6%，同比增长6.7%。（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陈周阳 2017-06-18）

▷中国连续三个月增持美债 仍为美第二大债权国

美国财政部6月15日公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中国增持美国国债46亿美元，为连续第三个月增持，持有规模增至1.0922万亿美元。

日本4月份减持美国国债124亿美元，持有规模降至1.1069万亿美元，但仍为美国第一大债权国。

截至4月底，外国主要债权人持有的美国国债总额约为6.0737万亿美元，低于3月底的约6.1023万亿美元。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5月末，中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0536亿美元，较4月底上升240亿美元，连续第四个月出现回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5月，中国跨境资金流动延续回稳向好势头，外汇供求继续处于基本平衡状态；国际金融市场出现波动，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总体升值，资产价格有所上升。这些因素综合作用，推动了外汇储备规模的回升。（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姜楠 2017-06-16）

▷欧洲央行出售美元资产投资人民币作为外汇储备

欧洲央行6月13日声明显示，已将价值5亿欧元（合5.6亿美元）的外汇储备从美元转换成人民币，这是欧洲央行首次投资人民币。欧洲央行表示，上述举措反映出随着中国作为欧元区最大贸易伙伴之一的重要性得到提高，人民币作为国际货币的地位也有所上升。据悉，欧洲央行持有约480亿欧元的外汇储备，其中大约四分之三为美元资产。欧洲央行管委会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了执行该交易的决定。欧洲央行还表示，对人民币的上述投资是在过去六个月通过出售少量美元资产来完成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今年3月31日发布了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的“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季度数据。该数据扩展了货币范围，首次单独列出人民币外汇储备的持有情况。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各国持有的外汇储备中，人民币储备约合845.1亿美元，占已知币种总额的1.1%。

2016年以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俄罗斯央行和菲律宾央行货币委员会先后宣布将人民币纳入官方外汇储备。（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姜楠 2017-06-14）

▷A股纳入MSCI指数 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6月21日凌晨宣布，从2018年6月开始将中国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ACWI)。市场分析认为，此次A股纳入MSCI指数利在长远，将进一步推动A股市场的对外开放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此次MSCI共纳入222支A股股票，占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0.73%。事实上，这是A股第四次申请加入MSCI指数。2015年6月中国第二次申请将A股纳入MSCI指数时，MSCI曾预计，若决定将中国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估计会促使资产管理机构、养老基金和保险商逐步向中国大陆股市注入4000亿美元资金。MSCI总经理费尔南德斯表示，预计A股纳入MSCI后初始资金流入在170亿美元-180亿美元左右；如果中国A股在未来完全纳入，预计资金流入可能达到3400亿美元左右。

根据市场分析人士，A股加入MSCI指数有助于价值投资理念的双向强化。A股此次加入MSCI指数，对A股市场的影响可能只是短期的利好，但标志着A股市场向国际化又迈进了一步。

此次A股纳入MSCI指数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又一重要事件。招商基金的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表示，此举是中国市场与国际成熟市场逐步接轨和融合的过程，在此期间也将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

考虑到A股纳入MSCI指数初期的数量有限比例、比例不高，中金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王汉峰预计此次事件会对A股市场产生短期内的利好，但更多的是长期内引领更多海外投资者参与A股市场投资。

德银中国副行长、环球市场部总经理李民宏认为，“中国A股纳入MSCI指数为世界金融市场翻开了崭新的篇章，对国际投资走向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国际资本加大对A股市场的投资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催化剂。同时，国际投资者也将受益于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的稳健增长。这些都具有非常正面的意义。”（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6-22）

三、国外金融资讯

▷美联储第二次加息 缩表日程浮出水面

美联储(Fed)不顾一连串疲软的通胀数据，将短期利率再次上调25个基点，并阐明了今年晚些时候缩减资产负债表规模的详细计划。

6月14日，美联储主席珍妮特·耶伦(Janet Yellen)及其他官员将联邦基金利率的目标区间上调到1%至1.25%，重申他们预计通胀将回到目标水平，但强调称，在一系列令人失望的数据后他们正在“密切”关注偏低的通胀数据。

美联储政策制定者维持了指向未来几年进一步加息的预测，包括在2017年底前再次加息25个基点。

耶伦在记者会上表示，此次加息反映了“经济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朝着最大就业和法律规定的价格稳定目标预计将会取得的进展。”她补充称，今年早些时候经济增长似乎已经反弹。“我们继续认为未来几年经济将以温和速度扩张。”

耶伦也承认近来出现了较为疲弱的通胀数据，但她坚称，这些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受手机服务和处方药等价格类别一次性下调所推动。“委员会仍然预期未来两年通胀将会上扬，并在2%左右企稳。”

美联储会后声明首次证实，政策制定者预计将启动“正常化”计划——缩减在危机时代实施干预期间不断扩大的资产负债表。在另一份文件中，美联储首次给出了详细数据，说明其计划如何分阶段停止对其4.5万亿美元资产负债表

上到期证券的所得进行再投资。（来源：英国《金融时报》记者：萨姆·弗莱明 2017-06-15）

▷美国经济继续温和扩张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6 月 1 日发布的全国经济形势调查报告显示，4 月至 5 月中旬美国大部分区域的经济活动继续温和扩张，就业市场继续好转，工资和价格上涨压力回升。

美联储当天发布的报告是根据下属 12 家地区储备银行的最新调查结果编制而成，也称“褐皮书”。报告显示，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实现温和增长，部分地区预计未来经济活动将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间，就业温和增长，但大部分地区表示劳动力市场收紧，工资及价格上涨压力开始回升。（来源：联合早报 2016-06-02）

▷美国众议院通过放松华尔街监管的提案

美国众议院 6 月 8 日通过放松华尔街监管的提案，但这项新的《金融选择法》提案不太可能成为法律，因为预计在参议院不会获得足够的支持。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美国国会众议院 6 月 8 日以 233 票赞成、186 票反对的绝对优势通过重新指定华尔街监管规则的提案，共和党议员提出的这一提案旨在通过放松对金融行业的监管来提振经济增长。

该提案基本上获得共和党议员的赞成以及民主党议员的反对，这是共和党人第一次成功通过旨在取代 2010 年《多德—弗兰克法》（DoDD-Frank）的提案。《多德—弗兰克法》是奥巴马任期内在金融危机后通过的金融改革法。但这项新的《金融选择法》提案不太可能成为法律，因为预计在参议院不会获得足够的支持。

这项计划可能会分拆为较小的提案在国会通过或由特朗普政府实施。但官员们已制定了较为温和的议程，预期下周将公布一项政府金融监管目标的报告。（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 2017-06-09）

▷欧洲经济增长信心逐渐恢复

6 月 8 日，欧洲央行理事会在结束货币政策例会后宣布，维持关键利率和资产购买计划不变，同时决定现行每月 600 亿欧元的资产购买计划至少持续到今年年底。分析认为，尽管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吉在会后否认释放量宽货币政策信

号，但欧洲央行在货币政策声明中删除了“在必要条件下可能进一步降息”的表述，此举还是让市场浮想联翩。德拉吉宣布调高 2017 年至 2019 年欧元区经济增长预测的举措也表明，欧元区经济稳健增长的势头已形成预期，对欧洲经济增长的信心正在逐渐恢复。（来源：中国财经 2017-06-12）

▷英国央行强势“放鹰”：英国经济稳健 支持下半年加息

英国央行首席经济学家 Haldane 最新发言称：支持下半年去除部分刺激措施。Haldane 称，6 月会议考虑了加息情境。有理由考虑今年晚些时候加息，过快紧缩的风险已经下降。

加息 25 个基点只能部分抵消去年 8 月推出的刺激措施。（先前支持至年底维持利率不变）通胀预期的下行偏离已经消失。英国脱欧风险并未消失，但英国经济增长稳健。英国经济增长、通胀显示出韧性。英镑闻讯跳涨。

这可以说是 Haldane 由鸽转鹰的一大转变。

在 6 月 15 日的利率决议中，英国央行以 5:3 维持利率不变，支持加息的委员意外增至三人——央行委员 Saunders 和 Mccafferty 加入 Forbes，投票赞成加息。Haldane 先前在上次利率决议中支持至年底维持利率不变。

不过，随后 Forbes 离职了，取代他的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的经济学教授 Silvana Tenreyro。多数分析人士认同她的观点偏鸽派，符合主流经济学派，即不反对超宽松货币政策、反对硬脱欧、支持温和的财政紧缩政策。（来源：易汇网 2017-06-21）

▷日央行重申退出刺激政策为时尚早

USGFX 联准国际 6 月 19 日讯，6 月 16 日央行公布利率决议，继续维持按兵不动，同时重申退出刺激政策为时尚早，必要时将调整货币政策。

6 月 16 日央行委员会以 7-2 的投票结果维持政策利率在 -0.1% 不变、维持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0% 的目标、维持以每年 80 万亿日元左右的速度购债的承诺不变，符合市场的普遍预期。

同时，日本央行维持整体经济评估不变，称海外经济持续温和复苏，通胀预期仍维持在疲软阶段，日本经济可能将持续温和扩张，就业和收入改善有助于提振消费。日本央行提升了对私人消费和海外增长的评估，表明出口驱动的经济复苏正在扩大势头。

日央行行长黑田东彦会后发表讲话表示，日本经济已经转向温和扩张，为了维持实现 2% 通胀目标的动能，将在需要时调整货币政策，现在就拿出特定的

退出计划还不合适，并称很难就退出刺激政策将对日本央行财务产生什么影响进行评估。（来源：USGFX 联准国际 2017-06-19）

▷日本政府调高对本国经济评估

日本政府 6 月 22 日发表 6 月份的月度经济报告，认为日本经济“持续温和复苏”，这是日本政府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时隔半年调高对本国经济的基本评估。

内阁府 6 月 22 日发表的报告上调了对个人消费、设备投资、住宅建设和公共投资等四方面的现状判断。报告称，迄今情况良好的出口和企业收益之外，复苏滞后的个人消费以及设备投资也出现了好转。因此，本月的报告将对日本经济的基本评估从“虽然部分领域的改善显得迟缓，但经济整体持续温和复苏”调高至“经济整体持续温和复苏”。

对日本经济的前景，报告表示，就业和收入环境继续改善，加上各种政策的效果，可以期待经济将继续缓慢恢复。

报告认为，海外经济正在缓慢复苏，保持上月的判断不变，但有必要注意海外经济的不确定性和金融资本市场变动的的影响。（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6-23）

▷俄媒：俄罗斯经济增长加速 已连续三个季度增长

俄媒称，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表示，俄今年 5 月 GDP 同比大幅增长 3.1%，4 月增长 1.7%。今年 1-5 月，俄经济同比增长 1.3%。

据俄罗斯连塔网 6 月 21 日报道，5 月，开采加工、批发零售、建筑等主要行业对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

5 月的工业产值增长 5.6%，幅度创 5 年来新高。这一增长中有部分日历因素(今年 5 月比去年 5 月多 1 个工作日)。

此外，零售贸易额自 2015 年来首次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 0.7%。

根据经济发展部的基本方案，俄罗斯经济今年将增长 2%，2018-2020 年增长 1.5%。

俄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经济增长 0.5%。

俄经济发展部部长奥列什金此前表示，俄经济增长速度每个季度都将加快，今年秋天可能超过 2%。

俄央行行长纳比乌林娜表示，俄经济已经连续 3 个季度增长，央行的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发挥了促进作用。（来源：参考消息网 2017-06-23）

▷俄罗斯通胀水平贴近目标 俄罗斯央行年内或降息至8%

据悉，俄罗斯央行6月16日宣布将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从9.25%至9%。这是俄央行今年以来第三次调降基准利率。

俄央行6月16日发表声明说，鉴于通胀预期持续保持低位，短期通胀风险下降，经济活力得以恢复，俄央行决定将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9%。声明称，俄央行未来将采取谨慎的货币宽松政策，同时将通胀水平维持在4%左右。

俄罗斯央行委员会在声明中称：“目前俄罗斯的通胀率水平非常贴近其目标，预计未来俄罗斯的通胀率将会继续下降，俄罗斯的经济将会持续出现复苏。”

俄罗斯央行称：“俄罗斯央行预计称，在2017年下半年有进一步下调关键利率的空间。尽管俄罗斯的政策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是俄罗斯央行能够管控住通胀率风险，通胀率的动态变化和经济发展的波动都会给俄罗斯的货币政策带来一定的风险。”

根据路透社调查的数据，预计到2017年年底，俄罗斯央行的利率将会下调至8%至8.25%。（来源：易汇网2017-06-20）

四、港澳台金融资讯

▷内地与香港《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香港签署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经国务院批准，2017年6月28日，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香港签署了内地与香港《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两个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中《CEPA 投资协议》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是CEPA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CEPA 投资协议》是CEPA的一个内容全新的子协议，由正文4章29条及3个附件组成，全面涵盖投资准入、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等内容，对接国际规则，兼具两地特色，开放程度高，保护力度大，将为两地经贸交流与合作提供更加系统性的制度化保障。在投资准入方面，《CEPA 投资协议》将进一步提升两地间的投资自由化水平。继《CEPA 服务贸易协议》之后，内地在市场准入方面再次单独对香港采用“负面清单”开放方式，这也是内地首次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外签署的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内地在非服务业投资领域仅保留了26项不符措施，在船舶、飞机制造、资源能源开采、金融市场投资工具等方面采取了更加优惠的开放措施，并明确了在投资领域继续给予香港最惠待遇，这将使香港继续保持内地对外开放的最高水平。在投资保护方面，

《CEPA 投资协议》对投资的征收补偿、转移等，给予国际高水平投资保护待遇。关于投资者与投资所在地一方的争端解决，双方共同设计了一套符合“一国两制”原则、切合两地需要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友好协商、投诉协调、通报及协调处理、调解、司法途径等，为两地投资者的权益救济和保障作出全面和有效的制度性安排。

《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既包括对 CEPA 及其 10 个补充协议中有关经济技术合作的内容的全面梳理、更新、分类和汇总，也包括根据两地经贸合作实际需要提出的新的合作内容，共设 7 个章节 26 个条款。《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针对香港业界十分关心的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设置了专章，将通过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搭建交流平台，改善合作环境、联合参与项目建设和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等措施，支持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二是设立了次区域经贸合作专章。内容包括推进和深化两地在泛珠三角区域及前海、南沙、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的经贸合作，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支持香港参与内地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旨在将香港在金融、投资管理、贸易监管等方面的优势与国家改革开放相结合，既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也为内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添活力；三是在重点领域合作方面，进一步深化两地在金融、文化、中小企业合作、知识产权合作等十四个重点领域的合作。根据香港经济发展的需求，协议对金融、旅游、创新科技、商标品牌等领域的合作，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务实的修改和更新，完善了合作机制，充实了合作内容。同时新增了“法律及争议解决合作”和“会计合作”条款，为香港的专业服务提供新的机遇。（来源：中国网 2017-06-28）

▷香港成亚投行新成员 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辟渠道

香港特区政府 6 月 13 日宣布，香港已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新成员。香港舆论普遍欢迎香港加入亚投行，认为加入亚投行会为香港带来无限机遇。

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香港拥有“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成熟稳健和流动性充裕的金融市场、具有国际经验的顶尖金融人才等，可协助亚投行筹集资金，为基建项目融资。

陈茂波说，香港在设计、建造、营运和管理大型基建项目的经验及专长一直获得国际认可，加入亚投行也可为香港的专业及金融服务业带来新机遇。本周五，陈茂波将率领代表团，首次以亚投行成员身份出席在韩国济州举行的第二届理事会年会。

今年 3 月香港获批准加入亚投行，并成为首个非主权地区成员。香港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早前拨款 60 亿港元，认缴亚投行 7651 股股本，其中包括 1530 股

实缴资本（相当于12亿港元，分5年缴付）和6121股待缴股本。在完成其后的法律程序后，香港获接纳为亚投行成员。（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2017-06-14）

▷港交所：正研究开发“一带一路”指数

港交所6月28日晚间表示，目前港交所已委任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资公司——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华交易服务”）研究开发“一带一路”指数，作为反映有关计划发展动向的指标，以回应市场需求。

据介绍，开发中的指数将会是离岸市场首个“一带一路”相关的跨境指数，成份股均为沪港通和深港通合资格买卖的证券，将有助于投资者物色活跃于“一带一路”沿线企业的投资机会。

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表示，“一带一路”倡议连接60多个国家，通过对接这些国家的需求和利益，将会为全球经济发展带来重要商机。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成熟的离岸人民币市场，香港将在“一带一路”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一带一路”指数可以帮助投资者在发掘“一带一路”的投资机会上迈出第一步。

“我们开发中的全新指数，将追踪活跃于‘一带一路’沿线企业的股价表现。我们目前正在设计指数编算方案，希望能编定一个客观、可靠的可交易指数，作为‘一带一路’计划的发展指标，也协助投资者物色当中的投资机遇。”中华交易服务总裁毛志荣称。（来源：中国证券网记者张忆 2017-06-28）

▷港保监局正式取代保监处 接手保险机构监管职能

6月26日，香港保监局正式运营，取代目前的香港保险业监理处（下称香港保监处）管理保险公司。同时，保监处于今日解散。

据悉，保监局是独立于香港政府及保险业的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能为规管和监督保险业界，以促进香港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发展及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

香港保监局主席郑慕智表示，香港保监局致力建立一个更全面而有效的监管制度，促进保险业界的可持续发展，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好的保障。该局正在筹划多项工作，包括设立风险为本的资本制度以及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等。另外，为配合保险中介人法定发牌制度的推出，保监局亦会制订守则和指引，为从业员订立操守准则及专业标准。

香港保监局官网显示，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该局的职能是：负责保险人及持牌保险中介人监管；考虑与建议对与保险业有关的法律的改革；促进和鼓励获授权的保险人，采用适当操守标准及良好和稳妥的业务常规；促

进和鼓励持牌保险中介人，采用适当操守标准；对获授权保险人及持牌保险中介人的规管制度，进行检讨，并在有需要时，提出制度改革建议；透过发牌制度，规管保险中介人的操守；提高保单持有人及潜在的保单持有人对保险产品 & 保险业的了解；制订规管保险业的有效策略、促进保险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保险业在环球保险业市场的竞争力等。

郑慕智介绍，在全面接手保监处的工作后，香港保监局将有约 180 名员工，并会逐步增加至约 300 人，以应付直接规管保险中介人的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保险监管方面，中国保监会已和香港保险监管机构已经正式启动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工作，以实现监管制度等效互认，增进两地保险监管互信。有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两地监管互信的推进，今后在打击非法销售保险行为、促进共同发展等方面将有更大发展空间。（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6-26）

▷港交所 7 月 10 日推出人民币(香港)黄金期货及美元黄金期货

据港交所网站 23 日消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将按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正式推出人民币(香港)黄金期货及美元黄金期货。

这将是香港首对实物交收的双币商品期货。于推出当日，12 个合约月份包括现货月(2017 年 8 月)及后续 11 个历月(2017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及 2018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

香港交易所将豁免新产品首六个月交易的交易费及结算费，期间亦免收证监会征费。

透过提供收费回赠及豁免，香港交易所已邀请有意的期交所参与者申请成为上述黄金期货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营交易商。香港交易所同时推出联合推广计划，协助合格的申请者，提高投资者对有关黄金期货合约的认识，香港交易所欢迎期货交易所参与者、资讯供应商及金融业组织提交申请。

具备实物交收能力的交易所参与者名单，及交易所为维护实物交收黄金期货合约的诚信链所指定的一系列认可机构名单，将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内的产品栏目内发布。（来源：中新经纬 2017-06-23）

▷澳门新规：自 11 月 1 日起，携逾 12 万出入境须申报

澳门特区政府立法会 5 月 31 日细则性表决通过《监管携带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出入境》法案。

法案规定，自今年 11 月 1 日起，任何人携带总值为或超过 12 万元（澳门元，下同）现金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进入澳门时，必须向海关人员申报，否则可被罚款 1000 元至 50 万元。（来源：智通财经网 2017-06-01）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央行研究新措施激励绿色金融投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6月16日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他指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五省（区）政府的沟通，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为加快构建中国的绿色金融体系、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出可以复制、可以推广的经验做法。

陈雨露透露，央行正在研究探索传统货币政策工具以外的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投入的力度。其一，研究探索把评级达标的绿色信贷资产纳入到货币政策操作合格质押品范围。其二，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评估体系（MPA），探索把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纳入到MPA中。

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陈雨露表示，选择这五个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来说基于三方面的考虑。一是试点工作要有充分的代表性。二是这五个省（区）在前期都已经积极探索了绿色金融实践。三是这五个省（区）的地方政府比较重视，较早申报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已经或者承诺要建立财政、地方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激励机制。

他透露，人民银行将做好几方面具体工作。第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投入的力度。第二，努力培育更多的“负责任”的投资者，争取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改革试点中。第三，支持和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试点地区绿色融资渠道，包括探索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和质押融资等。第四，加快完善与绿色金融发展相关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绿色金融的发展生态，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陈雨露展望，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绿色金融发展的长期空间非常大，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一定会越走越宽。（来源：上海证券报作者 李丹丹 2017-06-17）

▷央行研究新措施激励绿色金融投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6月16日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他指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五省（区）政府的沟通，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为加快构建中国的绿色金融体系、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出可以复制、可以推广的经验做法。

陈雨露透露，央行正在研究探索传统货币政策工具以外的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投入的力度。其一，研究探索把评级达标的绿色信贷资产纳入到货币政策操作合格质押品范围。其二，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评估体系（MPA），探索把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纳入到MPA中。

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陈雨露表示，选择这五个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来说基于三方面的考虑。一是试点工作要有充分的代表性。二是这五个省（区）在前期都已经积极探索了绿色金融实践。三是这五个省（区）的地方政府比较重视，较早申报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已经或者承诺要建立财政、地方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激励机制。

他透露，人民银行将做好几方面具体工作。第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投入的力度。第二，努力培育更多的“负责任”的投资者，争取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改革试点中。第三，支持和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创新，拓宽试点地区绿色融资渠道，包括探索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和质押融资等。第四，加快完善与绿色金融发展相关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绿色金融的发展生态，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陈雨露展望，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绿色金融发展的长期空间非常大，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一定会越走越宽。（来源：上海证券报作者 李丹丹 2017-06-17）

▷2017年5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9.6%，狭义货币增长17%

5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0.14万亿元，同比增长9.6%，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9个和2.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49.64万亿元，同比增长17%，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1.5个和6.7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6.73万亿元，同比增长7.3%。当月净回笼现金1059亿元。

二、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11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113亿美元

5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18.66万亿元，同比增长12.8%。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13.04万亿元，同比增长12.9%，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低1.5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11万亿元，同比多增1264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6106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78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326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5661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472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396 亿元，票据融资减少 1469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626 亿元。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2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当月外币贷款减少 113 亿美元。

三、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11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16 亿美元

5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62.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57.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6 个和 2.3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11 万亿元，同比少增 7230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249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1072 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5547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1161 亿元。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77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4%，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16 亿美元。

四、5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88%，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92%

5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62.09 万亿元，日均成交 2.96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上年同期下降 15.8%。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43.6%，现券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23.1%，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8.5%。

5 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88%，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高 0.23 个和 0.78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92%，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高 0.13 个和 0.86 个百分点。

五、当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3741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836 亿元

5 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2709 亿元、1032 亿元、221 亿元、615 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6-14）

▷2017 年 5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5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9 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 2592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 338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2526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645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1.2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7 万亿元。截至 5 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67.1 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 11.7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 12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 15.8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 16.3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 6464 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 7.6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59.3 万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5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23.64%，较上年末上升0.32个百分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7.48%，较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共为68.88%，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5月末，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与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分别为58.88%、5.74%和35.38%。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5月份，货币市场成交共计54.5万亿元，同比下降14.7%，环比上涨9.9%。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46.8万亿元，同比下降8.5%，环比上涨12.3%；买断式回购成交2.1万亿元，同比下降25.4%，环比上涨19.0%；同业拆借成交5.6万亿元，同比下降43.6%，环比下降8.6%。

5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88%，较上月上行23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92%，较上月上行13个基点。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5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7.6万亿元，日均成交3639.2亿元，同比下降23.1%，环比下降1.2%。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4789亿元，日均成交239.4亿元，同比上涨21.4%，环比上涨8.9%。5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172.02点，较上月末下跌0.96点，跌幅0.56%。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5月末，上证综指收于3117.18点，较上月末下跌37.48点，跌幅为1.19%；深证成指收于9864.85点，较上月末下跌369.81点，跌幅为3.61%。5月份，沪市日均交易量为1824.01亿元，环比下降23.2%；深市日均交易量为2253.73亿元，环比下降18.3%。（来源：央行2017-06-20）

▷2017年5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年5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65.2万亿元，同比增长12.9%。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11.95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64万亿元，同比下降2.2%；委托贷款余额为13.8万亿元，同比增长16.1%；信托贷款余额为7.34万亿元，同比增长29.8%；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49万亿元，同比下降7.4%；企业债券余额为17.67万亿元，同比增长8.6%；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6.19万亿元，同比增长23.6%。

从结构看，5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7.8%，同比高0.2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1.6%，同比低0.2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8.4%，同比高0.3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4.4%，同比高0.5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2.7%，

同比低 0.6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10.7%，同比低 0.4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3.7%，同比高 0.3 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6-14）

▷ 2017 年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 年 5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06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3855 亿元。其中，当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18 万亿元，同比多增 2406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99 亿元，同比少减 425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278 亿元，同比多减 1843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1812 亿元，同比多增 1691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245 亿元，同比少减 3822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净减少 2462 亿元，同比多减 22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507 亿元，同比少 567 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6-14）

▷ 《金融监管蓝皮书: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17)》发布

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NIFD）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了《金融监管蓝皮书：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17）》，蓝皮书由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FLR）撰写完成。

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设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研究基地每年公开发布金融监管蓝皮书，该蓝皮书已成为国内金融监管领域权威年度成果。本年度的《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17）》总报告分为两篇：第一篇为“金融科技的发展与监管”，在回顾金融科技的发展历程基础上，对金融科技的典型表现及其对金融体系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在总结我国监管现状以及金融科技监管的国际经验基础上，提出了完善金融科技监管的政策建议；第二篇为“中国金融监管：2016 年重大事件述评”，对 2016 年度中国金融监管发展态势进行预测。同时，《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17）》还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以及外汇领域的监管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监管、交叉金融产品监管、保价业务监管、区块链金融监管、支付清算行业监管、信用违约互换监管、程序化交易监管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本报告可供相关研究领域的学者、金融业内人士和政策部门参考，也有助于国际学界了解中国金融改革与监管进展。（来源：金融监管蓝皮书 2017-06-21）

二、银行业资讯

▷银监会“三三四”检查延期 强调风险摸底

据财新报道，业内俗称“三三四”大检查的自查报告可以延期提交，旨在给出时间查实风险底数，但并非无限延期，监管态度没有改变。此番延期，跟此前监管的基调一脉相承，即把握好监管的力度与节奏。（来源：财联社 2017-06-16）

▷银监会：大型银行要在年内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

6月9日，银监会主席郭树清带队赴工商银行总行实地督察普惠金融特别是小微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在会上强调，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推进事业部制改革，大型银行要在今年内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的设立，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完善专营部门制，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当地、服务社区和支农支小的定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下放信贷审批权。

郭树清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总结推广“双基联动”、“银税互动”、“银税保互动”、“网格服务”、“政银保合作”等普惠金融服务好的做法，探索各种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注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效满足校园金融合理需求。（来源：证券日报作者：傅苏颖 2017-06-09）

▷银监会回应“资金偏紧”：中小银行或面临一些资产损

失

6月22日，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副局长刘志清介绍，截至5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1.99%，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监管前期对引导银行审慎开展业务效果明显，银行理财和同业业务增速放缓。

刘志清在中国经济形势相关主题的国新办吹风会上表示，年初以来，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企业状况改善，资产质量有所提高。这为金融机构防控风险提供了良好的环境，银行业的多项指标有所改善。上海、江苏、浙江、

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不良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而此前不良率上升较快的一些中西部地区近期也在下降。

5月末，银行业各项贷款余额118万亿元，同比增长13%，贷款增速高于资产增速。1月至5月，银行业实现利润近1万亿元，同比继续保持增长。5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余额为2.3万亿元，同比增长4.6%；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1.99%，同比下降了0.16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的迁徙率放缓。

近期，银行业普遍面临流动性管理压力，一些中小银行短期内遭受了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债券资产浮亏。

“中小银行或将面临一些资产损失，但不会出现流动性问题。”刘志清表示，尽管资金市场价格有所上升，但融资市场和资产交易方面都较为平稳，银行业的储备资产和流动性覆盖率充足，能够应对未来流动性紧张。

“金融市场价格向企业融资成本传导需要一个过程，目前并未发现企业融资成本因金融市场价格抬升而走高。不过，有关部门已经密切关注，并做出适度调整，以保证企业融资成本维持在合理水平内。”刘志清说。

刘志清介绍，5月末，银行理财规模28.4万亿元，环比略有下降；5月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约1.23万亿元，较此前2万亿元的水平明显下降。“5月信贷贷款增速较快，表外融资逐渐回归表内。近期监管政策目的就是引导银行回归本源，支持实体企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来源：新华网 2017-06-23）

▷ 民营银行开业潮涌 转型“落子”交易驱动

2017年恐怕是民营银行开业最密集的一年。今年6月底之前，山东首家民营银行威海蓝海银行、北京市首家民营银行中关村银行、安徽新安银行、辽宁振兴银行等十余家民营银行相继获批开业。

银行业人士指出，区域性银行在传统经营区域长期的关系积累容易建立客户黏性，更了解当地客户的资信情况，发展上较容易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区域性银行转型指出的出路之一是坚持交易驱动，将交易驱动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延伸交易服务链条，为商品交易和金融资产交易提供系列增值服务，实现由信贷驱动向交易驱动转变。

苏宁云商6月卡日发布公告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已批准苏宁银行开业，由原华夏银行副行长黄金老出任董事长及行长。苏宁云商在公告中称，该银行注册资本为40亿元，将打造成“科技驱动的O2O银行”，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

吉林亿联银行2016年底获得银监会批筹，注册成立于2017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主发起人为中发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三快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定位为一家“以科技为驱动力、发展普惠金融为宗旨”的智能网络银行，走“轻资产、重价值发展”的新型发展路径。

除了亿联银行外，今年6月1日，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辽宁省首家法人民营银行成功设立；山东首家民营银行威海蓝海银行5月24日获批开业；湖北省首家民营银行众邦银行则在今年5月18日在武汉举办开业仪式；福建首家民营银行华通银行今年1月16日开业……

除了获批开业，还有一大批民营获批筹建。今年1月5日，中信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收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获准在北京市筹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信银行”）。银行类别为有限牌照商业银行，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中信银行、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认购百信银行14亿股、6亿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百信银行的注册资金暂定为现金投入20亿元人民币。（来源：证券时报网2017-06-30）

▷四大行债转股实施机构集齐 中银金融资产获批筹建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5月11日获银监会批准筹建，至此，四大国有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均已获准筹建。

根据银监会批复意见，中银金融资产筹备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工作接受银监会的监督指导。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监会提出开业申请。

此前银监会已先后批准建信金融、农银金融、工银金融筹建工作，其中建信金融近期已启动人员招聘程序。（来源：中金在线2017-06-01）

▷银行谋求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突破

科技与传统金融已变得密不可分。四大互联网金融巨头“BATJ”（百度金融、蚂蚁金服、腾讯、京东金融）正通过产品比拼、申请牌照、股权融资等方式，与传统银行保持着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而技术革新和市场新进入者正倒逼银行进行改革。越来越多的银行把“互联网金融”作为未来转型的方向之一。

互联网企业与银行，正前所未有地紧密合作。6月22日，华夏银行与腾讯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已在许多领域有不同程度的合作，而此次合作，将在已有基础上全面深化，继续探索反欺诈实验室、金融业务上云、与理财通平台的全面合作，依托腾讯云搭建智能客服平台、推出专属信用卡和小微信贷等。

早在今年3月份，建行便和蚂蚁金服展开合作。6月19日，工行宣布联合京东；6月20日，农行宣布牵手百度。传统银行争相与互联网巨头合作。

上海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近日在“中国中小银行发展论坛 2017年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暨新型价值银行研讨会”上指出，新形势下区域性银行面临规模增速放缓、不良贷款增加、息差持续收窄、金融多元化竞争加剧和监管政策调整等五大挑战。渠道转型，布局新领域是转型的方向之一，布局互联网金融对区域性银行的意义在于，借助外包云服务和数据挖掘服务等降低运营成本及创新成本，进而降低固定投入，以轻资产的方式参与新的竞争；大数据分析有助于丰富营销和风险管控手段；发展互联网金融有助于减少大型实体网点的布局，通过电子渠道或便捷网点的形式拓展客户覆盖，有助于区域性银行拓展金融服务地域。（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高改芳 2017-06-23）

▷江苏银行首单碳金融业务落地

6月15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首单碳配额质押业务顺利落地。当天，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在深圳举行了战略签约仪式。

据了解，双方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推动碳金融服务创新和支持实体经济实现低成本减排，将根据各自的业务优势，在碳金融的研究和业务推广领域展开全面深入合作。江苏银行未来将积极介入碳资产业务，与交易所共同探索在碳资产定价、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资产结构化产品等方面的业务创新和实践。（来源：金融时报记者：孟扬 2017-06-16）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登记暂行细则出炉 五大环节逐一明晰

5月27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登”)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暂行细则》发送至68家公司征求意见，并要求各家公司在6月2日前发回反馈信息。

上述暂行细则将信托登记流程中所涉及的五大环节进一步拆解细化，分别对信托预登记、信托初始登记、信托变更登记、信托终止登记，及信托更正登记等流程中所需上报的材料和登记方式给予了指引。

相较2月份的版本，本次暂行细则除了对登记范围、产品信息、受益权信息细化外，还有几条新增内容值得注意。

一是中信登要求信托公司派一名或多名员工担任信托登记员，专门负责机构管理员用户的日常维护工作，并需参加中信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相关培训。

二是信托登记对审查时效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登记条件的，信托登记公司在收到申请文件和登记信息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在收到完整补正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三是中信登要求信托合同上要公示该产品对应的唯一的登记系统产品编码。因此，以后委托人和受益人都可以要求信托公司提供产品对应的登记编码。不过，由于中信登不对信托产品的合法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判断或保证。这意味着，投资者不能将登记编码视为投资的“定心丸”。

中信登的功能除了实现全国信托产品的统一登记外，还囊括了风险检测、信托产品的交易和流转。

业内的另一大疑虑则是信息的安全性。暂行办法中的受益权信息，涉及了大量企业和公民的财产信息，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并未对信息的管理和风险防范给予明确说明。中信登作为一家由18家信托公司股东组成的工商企业，收集公民个人资料的权利应经过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确定，目前仍缺少法律程序。

（来源：证券时报 2017-06-02）

▷一季度信托收益率下滑明显 基础产业投资占比超过证券

6月20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信托行业经营业绩有所回落，信托产品收益率下滑幅度明显。专家表示，与去年四季度相比，信托资金投向基础产业的占比超过证券，进一步彰显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导向。

数据显示，截至一季度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21.97万亿元，环比增长8.65%。不过，行业经营业绩继上一季度快速增长后出现明显回落，信托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216.80亿元，环比下降43.75%；实现利润总额155.37亿元，环比下降38.63%。

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研究员认为，信托资产规模与宏观经济增速之间存在一定共振，受一季度经济明显好于预期的影响，信托资产也有所增长。但基于一部分季节效应，一季度和三季度信托行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通常都较低。

与此同时，一季度信托产品收益率下滑幅度明显，年化综合报酬率也相应大幅下降。数据显示，3月单月清算信托项目1318个，年化综合实际收益率为5.01%，较上季度末回落约2.59个百分点。平均年化综合报酬率为0.52%，与上季度末相比下降约0.21个百分点。

应当看到，当前宏观经济整体运行依然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金融风险持续暴露的压力依然存在。截至一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有561个，比上一季度增加16个。

一季度我国融资类、投资类、事务管理类信托的占比分别是20.07%、27.67%和52.26%。融资类信托占比最低，增速最慢；投资类信托占比和增速均高于融

资类；事务管理类信托不仅占比最高且增速最快，信托功能投向持续优化，转型成效日益凸显。

从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看来，一季度末，工商企业依然稳居信托投向的榜首，金融机构紧随其后；资金投向基础产业的占比超过证券投资跃居第三位，进一步彰显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导向；信托资产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规模为 1.58 万亿元，环比增长 10.49%，占比为 8.43%。（来源：新华网 2017-06-21）

▷ 房地产信托发行锐减 明股实债融资受监管

在去杠杆和楼市调控的双重背景下，今年前 5 个月房地产信托发行规模和数量明显下滑。记者从多家信托公司获悉，很多以前可以发行的产品现在都无法备案，最近几个月已很少发行房地产项目产品。业内认为，下半年房地产信托市场行情或将持续下跌。

据 Wind 数据统计，从今年前 5 个月的发行情况与去年最后 5 个月（2016 年 8~12 月）的发行情况对比看，数量上，今年前 5 个月共发行 103 只，相比去年最后 5 个月新发 185 只，少发了 82 只；规模上，今年前 5 个月共发行 198 亿元，较去年后 5 个月发行的 525 亿元，少发了 327 亿元。新发房地产信托项目在新发信托产品中的占比也明显下滑。

不过，用益信托在线数据显示，5 月份集合信托超 1/4 的信托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

5 月份房地产信托的升温具有一定的客观因素。用益信托研究员帅国让表示，鉴于银监会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楼市调控或再度升级，房地产信托市场火热的行情或将难以为继，将持续下滑，应该不如前几个月的行情。

据记者了解，目前监管收紧的重点领域，为房地产企业拿地提供融资的信托产品，一直以来就是信托的“禁地”。明股实债是用于逃避限制的最主要手段。（来源：大洋网 广州日报 2017-06-11）

▷ 半年 38 家上市公司设立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之一，信托公司占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市场正快速成长。6 月 15 日，新纶科技发布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披露了相应信托合同。6 月 13 日，洽洽食品亦披露了员工持股信托合同。

数据显示，2016 年 9 月份开始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渐入佳境。

东方财富 choice 统计显示，6 月尚未过半，已有 6 款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完成或获批，而 2014 年、2015 年全年分别只有 1、2 款产品。业内人士认为，信托

的制度优势尤其是相对高的杠杆率是 2016 年 11 月份以来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兴起的重要原因。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据东方财富 choice 统计发现，自 2017 年初至今，两市共完成或获批 134 个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有 38 家上市公司选择了以信托计划的方式开展，占比达 28.36%。（来源：世纪经济报道作者：张奇 2017-06-15）

▷信托成立市场回暖上升 平均年化收益率微降 0.05%

5 月 22 日-5 月 28 日集合信托成立市场逆转将近一个月的萎靡状态，转为回暖上升态势。在平均年化收益率方面，集合信托环比微跌 0.05%。

根据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的数据，5 月 22 日-5 月 28 日集合信托产品共发行 63 款，环比上涨 43.18%；发行规模达 222.54 亿元，环比上涨 44.52%。信托发行市场可谓如火如荼。成立市场方面，集合信托 5 月 29 日-6 月 4 日共成立 61 款产品，环比微跌 10.29%；成立规模为 115.70 亿元，环比大涨 55.32%。

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认为，5 月 22 日-5 月 28 日成立市场较环比上涨趋势明显，市场表现方兴未艾。这与当周出现最大成立产品规模高达四十多亿元具有一定关系，因此存在偶然因素。近期，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手开启严监管模式，更是让传统的套利模式、通道业务风光不再。在此情形下，实业投行应该成为信托业在面临强监管下的新探索方向。

从平均收益率方面观之，5 月 22 日-5 月 28 日集合信托产品平均预期年收益率为 6.52%，环比下跌 0.05%。最高平均预期年收益率为 6.66%，最低平均预期年收益率为 6.39%，环比均有所下跌。

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认为，总体来看，由于固定收益类信托与央行基准利率保持较高的正相关性，从长期来看，伴随着对央行全面加息的预期，预计信托产品年化收益率会小幅回升。（来源：和讯信托 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 2017-06-04）

▷银行间首单批量信托型落地 ABN 发行提速规模已近 500 亿

近日，由民生银行担任发起机构、中诚信托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民生 2017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民生 ABN2017-1）”成功发行，引起了业内广泛关注。因为它标志着银行间市场率先采用批量发行模式的信托型 ABN（资产支持票据）正式落地。

纵观证券化市场，ABN 相较于企业 ABS 和信贷 ABS 发展相对缓慢。《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统计发现，截至 6 月 21 日，市场上 ABN 发行产品数量仅 40 只，发行金额还未超过 500 亿元。不过，今年来 ABN 发行有明显的增速。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6 月 21 日，存续期 ABN 产品共计 40 只，发行总额达 498.27 亿元，基础资产涉及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个人消费贷款等。虽说 ABN 市场目前不管是在产品数量还是在发行金额上，都远不及企业 ABS 和信贷 ABS，但自去年底出台 ABN 新指引后，2017 年以来 ABN 市场发行速度明显提升。

记者统计发现，2016 年共发行了 8 只 ABN 产品，发行金额为 166.57 亿元，其中包含目前市场上发行金额最大的“铁塔 ABN2016-1”，发行金额达 50 亿元，占 2016 全年发行总金额的三成。不过，这一格局在 2017 年已悄然发生改变。

随着前述“民生银行 ABN2017-1”的落地，今年来 ABN 产品数量也已达到 8 只，发行金额为 102.50 亿元，已达去年全年的 61.54%。据 CNABS 数据显示，目前还有 8 只产品正处于发行期，合计发行金额达到 158.74 亿元，如此算来，今年不管是在发行产品数量还是在金额上，相较于去年会有一个明显的提速。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处于发行期的“世茂国际 ABN2017-1”发行金额将达到 65 亿元，将接替“铁塔 ABN2016-1”，成为市场上发行金额最大的产品。

在常态化发行下，“民生 ABN2017-1”成功发行，这也标志着银行间市场率先采用批量发行模式的信托型 ABN 正式落地，引起市场对 ABN 的广泛关注。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7-06-26）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资讯

▷证监会四高层五日密集发声 勾勒监管新动向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在 6 月 16 日证监会举行系统行政处罚工作会议暨依法行政（处罚）培训班上讲话。姜洋指出，2017 年 1 至 5 月已作出罚没款 61.44 亿元，市场禁入 29 人，全年将创历史新高。

6 月 18 日，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副主席方星海以及主席助理宜昌能分别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发声。方星海讲话的重点在推动大宗商品期货市场成为财富管理配置资产。宜昌能的发言则由创投行业的发展延伸至对近期新股发行问题的表态。他指出，证监会将坚持问题导向，完善 IPO 现场检查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欺诈发行、包装上市、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推动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上就并购重组表达了鲜明观点。他讲道，证券公司不能只盯着承销保荐，更要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上做文章，为国企国资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僵尸企业”的市场出清、创新催化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加快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

6月20日陆家嘴论坛，姜洋再次露面。在一行三会齐聚的背景下，姜洋复盘了2015年以来证监会的工作，再次重申紧紧依托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工作机制，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避免政策“碰头”叠加，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位证监会高层，五天内的五次亮相的发言中，对市场近期论战的两项焦点均有涉及。尤其是并购重组，刘士余的表态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将解读为并购重组再回监管层视野。（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6-21）

▷证监会：2016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机构共822家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6月23日表示，近日，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办公室根据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的数据信息，对2016年资本市场诚信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2016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机构共822家，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个人共1319人，存在违法失信记录行为共2930起。其中，信息披露违法失信行为1265起，内控管理违法失信行为738起，业务经营违法失信行为452起，市场交易违法失信行为449起，其他违法失信行为26起。（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6-24）

▷证监会检查券商PB服务招商等违规被暂停新开PB账户

3个月

6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会同北京、上海、深圳证监局对部分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交易系统（PB系统）服务展开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发现，个别证券公司存在一定的合规问题及风险隐患，被相关证监局采取了责令整改并暂停新开PB账户系统3个月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在其主办的《机构监管情况通报》上，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交易系统服务有关事项的通报》（下称《通报》）。《通报》显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四点：一是事前调查不足，个别证券公司引入的客户涉嫌参与违规活动。二是事中监测不完善。三是事后处置工作流于形式。四是专业化交易系统的组合功能存在隐患。对于上述问题，《通报》

提醒，证券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不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无法确认其身份真实性或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客户及产品，不应提供服务。

另外，《通报》称专业化交易系统原则上仅向专业投资者开放，证券公司应当对拟在系统运作的金融产品实施穿透审查，充分掌握产品投资人尤其是结构化产品劣后级投资人的真实信息，严格审核产品投资运作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拟参与交易主体是否涉嫌洗钱、非法集资、资金池、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通报》表示，证券公司当建立健全风险监测与防范机制，一方面对专业化交易系统客户指令和执行进行监督，防止出现利用系统便利进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另一方面对客户资金变动、身份信息变动进行监测，比照开户程序持续核验客户身份及大额资金来源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来源：新浪财经 2017-6-13）

（二）上市公司

▷四重变化 证监会对 IPO 核心问题再给新说法

6月8日，证监会核发8家企业IPO批文，数量连续3次维持个位数。相比较今年年初以来平均每周超过10家的速度，已经明显放缓。邓舸还公布今年前4月，共有35家企业终止审查，有18家未过发审会，IPO审结通过率约为73.15%。

业内指出，对于IPO的审核，监管层在严把质量关方面不遗余力，证监会并不希望在IPO常态化的同时降低发行门槛，在此基础上，监管层推出了包括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和处罚力度的组合拳，严防企业“带病闯关”。目前在市场弱势的情况下，监管层选择通过控制IPO放行速度来减少对股市的影响，不过随着市场恢复震荡，审核速度将会恢复常态。

邓舸称，今年以来，证监会继续严把审核质量关，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严格实施IPO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管，通过反馈、检查、初审、发审等审核流程和审核机制的有机配合。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发行监管，严格审核，在严防企业造假的同时，严密关注企业通过短期缩减人员、降低工资、减少费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况，一经发现，将综合运用专项问核、现场检查、采取监管措施、移送稽查等方式严肃处理。（来源：Wind资讯 2017-6-10）

▷A 股入新兴市场指数 方星海：守住了两条底线

2017年6月21日，MSCI 明晟宣布，从2018年6月开始将中国A股纳入MSCI 新兴市场指数和MSCI ACWI（All Country World Index）全球指数。其初始加入的222只A股大盘股约占该指数0.73%的权重。

方星海称，A股闯关MSCI的这个过程经历了很长时间，闯关三次失败，但加入还是有一定条件，重要的两点，一个是可投资性，就是境外资金进来要方便。而另一个谈判要点就是已经被MSCI反复提及的，衍生品预审核限制。

方星海透露，在谈判最后，证监会最后坚持守住了两条底线，衍生品的推出不能影响A股市场，以及重要的衍生产品流动性要留在国内。他续称，之所以在3次失败之后终于成功，是因为在这个时间点上，沪港通、深港通的推出，解决了可投资性的问题，而谈判解决了境外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问题。

当然，纳入MSCI指数之后，也有一些挑战。方星海说，比如说“两通”额度，现在130亿每天还没有触及，但MSCI在今天（6月21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也说了，现在是222只，今后会纳入更多的股票，而且现在纳入比例是市值的5%，“理论上我们国家可以到30%。那么资金还会增加，这样额度可能就不够用了，接下来就要考虑怎么样扩大额度，或者修改QFII额度，让境外投资者进得来。或者我们可以直接修改其他规定，这是一个好事儿，因为我们相信长线资金的进入对A股是一件利大于弊的事情。”（来源：澎湃2017-6-22）

▷上交所：已将信披重大违法行为纳入退市指标

6月16日，上交所新闻发布会公布的一系列信息显示，针对证券市场各类不诚信行为已经开始拉红线、重点整治。一旦触碰红线，将留下失信记录，可能影响后续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集中整治大股东随意变更承诺、不遵守承诺，以及在重大资产重组等过程中随意停牌、滥用停牌行为；针对特定主体动用大量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暴力拉抬股价，随后“断崖式”快速出货，实现“割韭菜”获利等受到市场高度关注的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建立诚信档案数据库，背信者将留下“案底”；完善退市制度，将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纳入退市指标。（来源：中国证券报2017-6-16）

▷上交所发布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情况

6月2日，上交所发布了沪市公司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情况。据上交所介绍，根据2016年年报披露的数据，总体上沪市上市公司营收和利润均实现增长，

实现营业收入 24.46 万亿元，同比上升 4.24%；净利润 2.18 万亿元，同比上升 1.03%，扭转了 2015 年的双降局面。

沪市公司 2016 年整体呈现出七大积极特征：一是蓝筹主板优势地位依旧明显；二是实体类上市公司业绩整体改善；三是战略新兴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四是并购重组助推效应得到强化；五是社会责任贡献持续加大；六是投资者回报继续保持高位水平；七是公司成本费用减负初见成效。

上交所在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中重点抓好了四大方面工作：一是前移审核关口，做到提示在先、警示在先，从源头上把住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二是明确审核重点，将资本市场防风险、去杠杆、强监管的总任务，分解为行业信息有效性、会计信息真实性、公司治理合规性、承诺补偿充分性、中介履职到位性等五大审核重点，逐项突破；三是规范审核程序；四是严控审核质量。

截至五月末，沪市年报审核工作已基本结束。通过审核，上交所发现被审核公司存在以下六大财务风险：一是突击交易确认的合理性；二是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三是控制合并判断的合规性；四是收入成本计量的准确性；五是或有负债确认的谨慎性；六是会计分类确认的规范性。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年报事后审核中，上交所重点关注了并购重组中的“高估值、高溢价、高承诺”的问题。上交所总结，“三高”后遗症的风险隐患一是重组标的业绩真实性存在疑问；二是重组标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问；三是重组标的业绩补偿足额履行存在疑问。更为重要的是，上交所在部署年报事后审核时，将监管前移，有针对性地约谈了部分会计师。对此，上交所介绍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一是事前约谈警示；二是事中刨根问底；三是事后严格追责。（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上海）2017-6-2）

▷深交所发布减持股份性质的认定原则

6 月 26 日，深交所表示对于既持有受到减持新规限制的股份，又持有无减持限制股份的混合持股情况，将按照如下原则来认定股东减持的股份性质：一是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例如，大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所减持的股份均视为受到减持限制规定的股份。二是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不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例如，大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超出部分视为减持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三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视为优先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减持。即股东同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在计算相应减持比例时，其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优先计入减持份额。（来源：财联社 2017-6-26）

▷深交所：增持倡议书应披露员工薪酬与资金来源

深交所有关部门6月8日向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倡议书的信息披露的通知》。通知要求，公司应当披露增持主体、增持期限、兜底条款等具体内容；公司应当披露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的在职员工数量、结构和平均薪酬；公司应当披露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以及取得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归属；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充分提示倡议人履约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来源：证券时报 2017-6-8）

▷定增机构大撤退，A股“急觅”产业资本入场救火

减持新规发布后，一场“急觅”产业资本的风暴正在席卷A股市场。一级市场上，部分上市公司正在紧张寻求产业资本顶替撤退的机构，来确保定增顺利完成；二级市场上，减持改增持，寻求借助产业资本力量来维护股价的公司也越来越多。

上市公司对产业资本的“渴求”有望重塑A股格局。业内人士指出，在内外需求增大情况下，周期相对稳定、更重价值投资的产业资本或加速进场，一方面压缩短线投机资金生存空间，给A股“排毒换血”；另一方面，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成为推动A股企稳上行的重要力量。（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6-8）

（三）新三板

▷2017年调层后第一家新三板公司被降层

6月22日，股转系统公布，将天际数字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这是2017年5月30日新调整的创新层名单公布后，第一家被“降层”的新三板公司。天际数字此前还十分“幸运”地保层成功。不过让它过关的2016年年报，是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根据股转系统审查，6月7日，天际数字披露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其中，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由“标准无保留意见”变更为“保留意见”。而根据股转系统去年5月27日出台的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维持创新层规定，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然，天际数字已经不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维持条件。据此，股转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自2017年6月23日起，天际数字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来源：新三板在线 2017-6-23）

▷新三板停牌潮来袭！880 家公司加入，1.2 万人次“被套”

截止6月23日，新三板停牌公司数量已增至880家，停牌超过100天的非IPO企业已有179家，1.22万人次被关其中。

一般来说，“刊登重要公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IPO受理停牌”是新三板公司停牌的三大主要理由，但是有不少公司停牌的真实原因其实只是“怕交易拉低股价”。“想离开新三板”是这股停牌潮的幕后推手之一。880家停牌企业中，有86家就是因为要摘牌，而其中83家是从2017年才开始停牌的；还有94家企业是因为IPO被受理而停牌，其中30家是进入2017年后才停牌的。除了摘牌和IPO，其它企业停牌原因则比较笼统，“重要事项未公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被用的最多的两个理由。

新三板目前停牌超过100天的非IPO公司已经达到179家。其中停牌时间最长的ST桦清，从2014年1月13日开始停牌到2017年6月16日，已经整整过去了1250天，超过三年。（来源：读懂新三板（北京）2017-6-27）

▷新三板 Pre-IPO 再生变数：A 股减持新规或倒逼资金“回流”

5月27日，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不仅制约了上市公司股东快速减持的行为，也影响到了新三板上醉心于拟IPO企业的投资者。

面对退出时间被拉长、“转板”溢价空间被压缩等问题，新三板 Pre-IPO 策略将再次生变，“早进早退”或成为部分中小投资者的新选择。而随着政策的不断推出，政策套利将预冷而价值投资将逐渐升温，大量只投拟IPO企业的资金或流向新三板上其他的优质标的。

尽管目前新三板市场仍面临流动性不足等问题，但是有分析认为未来若随着新三板流动性改善，创新层或者精选层每天能有巨量成交额，届时投资者也可以在新三板二级市场上实现退出而并非一定要去A股。（来源：中国网2017-6-14）

▷逾 160 家新三板企业终止做市 仅 73 家同期“补缺”

截至6月7日，2017年内已有160家企业“做市转协议”，而新增做市企业仅73家，两者叠加后，2017年做市转让挂牌企业数目首现负增长。不过，有机构表示仍青睐投资新三板做市企业。

更不乐观的是，新三板做市指数近来也在持续下跌。从4月10日到6月7日，新三板做市指数经历了罕见的下跌，不到两个月从1159.95下跌至1065.57，跌幅8.14%。三板做市持续回落，不断创下阶段性最低点位。6月7日截至收盘，三板做市指数报1065.57点，涨0.02%，成交总额4.44亿元。不过，此前一天，做市指数报1065.02点，为2015年峰值以来最低点位。做市板块的低迷，让企业转做市意愿大幅下降。（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6-9）

▷ 券商拼抢 IPO 业务新机会 竞相储备新三板项目

随着 IPO 常态化，新三板企业的 IPO 热情也高涨起来。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共有 8 家新三板企业过会，过会率 100%；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488 家排队企业中 19.8% 来自新三板。对券商来说，要实现 IPO 的业务突破，未来新三板企业过会是一个优质切入点。

2017 年截至目前，过会企业数量排名前十的保荐券商共计覆盖 37 家处于 IPO 排队阶段的新三板企业，占有所有排队新三板企业的 38.1%。

广证恒生认为，2017 年保荐券商在新三板 IPO 项目布局力度各有侧重。一方面，排名靠前的保荐券商各方企业资源较多，来自一般非上市企业的 IPO 项目供应较为充足，比如总计有 37 家 IPO 排队企业的中信证券、总计有 26 家排队企业的广发证券仅有 1 个已进入排队阶段的新三板项目；另一方面，各保荐券商在新三板中的企业资源差异较大，例如国金证券整体 IPO 排队企业数量与广发证券一致为 26 家，但其新三板项目有 12 家，占比为 46.20%。（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6-22）

（四）基金

▷ 适当性监管新规 7 月实施 公募基金市场格局生变

公募基金迎来了监管层的一系列新的规定，其中包括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养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指引》等。

来自万德提供的数据显示，自 2017 年 2 月起至 5 月，全市场新成立基金发行份额逐月下降，从 1702 亿份下降到 154 亿份；其中，股票型基金发行份额，从 41 亿份下降到 28 亿份，混合型基金从 389 亿份下降到 51 亿份。在 2017 年 2-5 月发行的新基金中，债券型基金下降得更加厉害，从 1145 亿份下降到 48 亿份。

将在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规，是针对所有产品的，也包括股票型。这意味着，公募基金的销售、发行，会处于更加严格的监管之下。历史上，每当局

面不利的时候，公募基金的股票操作更倾向于抱团取暖，这种情况在 2017 年表现得愈发明显。2017 年以来，公募基金的持仓愈发向某些特定股票集中，使得这些股票出现大比例的涨幅，在弱势市场中表现抢眼。这批股票的逆势上涨，显示了机构投资者的抱团取暖。（来源：时代周报 2017-6-20）

▷沪港深基金迎监管新规 投研人才成最大掣肘

在 6 月中旬，监管层下发《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后，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基金产品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通过港股通参与港股交易的公募基金投资范围，以及投研人员要求，并对新、老基金进行更详细规范。

因通过港股通布局港股的公募基金多为沪港深基金，属于受新规影响最大的一类，且伴随着相关监管措施的逐渐落地，新老“沪港深”基金细则明确。不少基金公司准备按照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和增聘相关基金经理。

对投研人员有更为严格要求则是针对所有沪港深基金的。按照指引规定，港股投资比例达到非现金资产 80%(含)以上的，应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2 年以上香港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至少有 1 名为基金经理)，而相关投研人员的缺乏是目前行业普遍存在的“短板”。

从监管要求看，拥有 2 年以上香港市场投资经验的人才可能是发展“沪港深”基金最大的掣肘，目前已有不少基金公司正加紧充实人才。（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7-6-26）

▷监管层就公募基金收取浮动管理费征求意见

公募基金采取浮动费率产品有了新动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收取浮动管理费指引（初稿）》下发至基金公司征求意见，未来浮动管理费率基金将有更规范的制度；现存浮动管理费率基金或将随之做出调整。

针对采取浮动管理费率的公募基金，《指引》就基金经理、基金类型、跟投机制、计提方法、浮动空间、业绩基准等方面都给出了细致的规范。其中的“跟投机制”尤为引人注目，运作浮动管理费率基金需要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不少于 1000 万元，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出资比例也要不低于 10%。

《指引》提到的跟投机制受到基金业内人士极大关注。《指引》明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同时，管理该业绩报酬基金的基金经理出资比例不低于 10%。

《指引》还针对业内关注的一些细节进行了规范，如基金提取业绩报酬后，年度总管理费用不得超过期内平均资产规模的 5%。而且，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的基金应当为债券型、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且基金管理人计提浮动管理费的考核周期不得短于一年；提取业绩报酬基金的提取频率每年不得超过一次；计提日应当为基金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来源：券商中国 2017-6-7）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构建政府引导基金 长期投资机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近日在出席 2017（第十九届）中国风险投资论坛时呼吁，基金行业税收应回到税收中性原则，对基金财产的税收安排不能扭曲投资者和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

他指出，我国基金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资本市场尚不成熟，在现阶段仍需要大力发展基金工具，促进 FOF 等大类资产配置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创业投资基金的创新发展。对投资运作中的基金财产征税，会不可避免地出现重复征税问题，阻碍基金行业及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不符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

洪磊指出，对于中国风险投资行业自身而言，政府引导基金可以丰富业界生态层次、重塑行业结构版图，加快风险投资资本形成，推动风险投资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纵深发展。但在实践中，部分政府引导基金存在的问题值得充分重视，例如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风险投资原则，在资金端对不同出资者进行优先——劣后的结构化安排，对优先级保证收益，由劣后级享有超额收益并承担全部风险。

对于如何解决政府引导基金存在的问题，除了上述的税收中性原则外，洪磊还提出了三方面的解决之道。第一，准确定位、灵活运用三类基金组织形式，构建政府引导基金长期投资机制。第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市场化博弈机制，助推政府引导基金规范发展。第三，鼓励慈善捐赠，着力丰富风险资本形成路径。（来源：证券时报 2017-6-19）

▷社保基金发布去年投资成绩单：投资收益 319 亿 1.73%

收益率创 5 年新低

6月13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16年度)》正式公布。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社保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为319.40亿元,投资收益率1.73%。这意味着2016年度的投资收益率成为5年以来的新低点。

对此,多位业内专家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博客,微博)》记者采访时均表示,去年社保基金投资收益率低主要是受股市、债市不景气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年均收益率仍较为理想,基本能够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7-6-14)

▷公募基金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货基四个月增 1.2 万亿

中国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连续创出历史新高,2017年5月公募基金总规模达9.62万亿元,环比2017年4月底的9.53万亿元,增加约900亿元。

其中,货币基金的规模增速最为惊人,一个月的时间增加了3000多亿元。由于货币基金收益率持续上行,短短四个月时间里,货币基金规模增长了1.2万亿元,达4.83万亿元,再创新高。(来源:证券时报 2017-6-29)

▷首家“私转公”公司首发基金破 10 亿

今年第二季度,在全行业债券基金首发规模不足5亿元的困难局面下,国内首家“私转公”基金公司鹏扬基金2只首发基金规模均突破10亿元,位列同期同类基金规模前三,合计募集超过30亿元。

私募投身公募业务,一方面,私募机构需在原有的私募业务和未来将要开展的公募业务间做好平衡与隔离,如鹏扬投资在拿到公募牌照后目前已基本暂停其私募业务。另一方面,私募转型公募,需在人力、系统、场地等方面做相应的铺设,前期需投入一定的成本,公司转型初期或将面临一定运营压力。此外,2015年下半年以来,公募基金整体销量也一直处于寒冬状态,资金募集难度较大,对于“私转公”成立的新公募而言更是不小的挑战。

“奔公”的私募有望带来行业鲶鱼效应,可以给普通投资者更加丰富和符合实际的选择。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显示,截至目前,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等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各类机构已达123家,比1年前至少多出10家。但“奔公”的私募最终能否为行业带来鲶鱼效应并从此站稳脚跟,还有待市场和投资者最终检验。(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6-22)

▷互认基金销售大增 内地基金5月净销售创新高

外管局最新数据显示，香港互认基金5月单月销售15.11亿元人民币，单月赎回3.70亿元人民币，5月净销售11.41亿元人民币，较4月的净销售6738万元增长了15倍。同时，该数据还创下自互认基金开通以来单月销售的次新高，仅次于2016年8月的39.51亿元人民币。内地互认基金销售也见反弹。内地互认基金5月在香港销售5186万元人民币，赎回932万元人民币，净销售4254万元人民币，创下了内地基金在香港销售的单月新高。

5月数据的大幅增长反映了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转暖。从去年11月底到今年3月底，香港互认基金连续5个月出现净赎回，今年4月底出现企稳，并首次出现年内单月净申购6738万元人民币。

随着今年以来港股走强，恒指屡创新高，去年被忽略的港股类互认基金又开始受到投资者关注，3只股票类基金今年以来的收益在10%以上，摩根旗下1只产品今年的涨幅超过20%。（来源：证券时报 2017-6-21）

▷部分委外资金债基撤资 空壳基金或开启清盘模式

随着基础市场震荡调整和监管政策的日趋严格，2017年迷你基金清盘的节奏正在加快。今年以来，清盘的基金既有混合型基金，也有债券型基金；既有LOF基金、也出现了QDII基金的身影。由于收益不达标、货币基金的替代效应，部分委外资金开始撤出前期一度火热的定制债基，撤资后的“空壳基金”也将开启清盘的模式。

因为委外基金的持有人比较单一，一旦委外资金撤资会成为“空壳基金”，继续运作会导致公司管理费入不敷出，还占用投研和运作资源，最终也无法避免沦为迷你基金清盘的命运，对基金公司而言，将“空壳基金”清盘可能是最优选择。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已有一些委外资金要求撤资，但主要集中在债基领域，从去年底以来，股债双杀的市场局面导致收益不佳是委外资金撤资的主要原因。北京一家大型公募市场部人士说，目前委外资金要求撤资发生在少数产品层面，但从公司整体上看，目前委外基金的规模仍旧保持稳定。（来源：和讯名家 2017-6-27）

（五）债券

▷央行：“债券通”初期仅限现券交易

6月22日，央行有关负责人就“债券通”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就“债券通”投资者范围、代理备案、投资品种范围、境外投资人如何行使法律权利等问题做进一步解释。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债券通”的境外投资者与现有允许直接入市开户的境外投资者范围保持一致，目前央行认可的代理备案机构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境内托管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央行上海总部将制定专门的备案指引，为境外投资者备案提供指南。

投资标的方面，“北向通”境外投资者可投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包括国债、地方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北向通”境外投资者既可以通过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认购方式，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方式，投资于标的债券。但目前的交易工具只限于债券现券交易。不过，央行方面表示，未来将逐步扩展到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远期，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交易。（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6-23）

▷债券通最快7月3日可开通 首批20家做市商名单确定

债券通最快将于7月3日正式启动。作为该机制中重要组成部分的流动性提供者——做市商名单也最终敲定。首批做市商总计20家，其中包括14家中资机构和6家国际金融机构。

中资金融机构包括中国最重要的几家大行和券商。“工农中建交以及最领先的股份制银行都在其中，另外还包括四大券商。”一位机构接近人士对经济观察网表示。另外国际机构做市商则包括了所有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人资格的在华外资机构，包括渣打、汇丰、德银、星展、法国巴黎银行，还有新近获得该资格的美商花旗银行。

另据机构人士透露，尽管首批有20家做市商被允许参与7月3日启动的债券通，但长期来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全部80家成员单位都有资格加入债券通担任做市商。（来源：经济观察网 2017-6-27）

▷ 创新创业公司债逐步迈入常态化发行

2017年4月底证监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有望正式发布，创新创业公司债有望步入常规发行。《指导意见》将明确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发行主体、遵循法规、配套机制及允许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债设置转股条款。

根据《指导意见》，创新创业债属于公司债券的一个子类别，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发行，且募集资金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公司债券，应当遵循《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自2016年试水以来，截至2017年6月，上交所创新创业公司债共发行9单，已发行金额13.52亿元；已受理12单，拟发行金额31.68亿元。发行成本过高仍是企业对创新创业公司债缺乏积极性的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即将公布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将允许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债设置转股条款，满足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6-28）

▷ 监管亮出券商承销公司债门槛 数十家券商需特别努力

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各家券商发布“关于修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文件，按照分类管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监管思路，实现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扶优限劣，为券商承销公司债券资格划定了最新两大门槛：

一是公司债主承销商资格与分类评级结果挂钩，必须最近两年内，至少有一年评级在A以上。即“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以下简称分类结果）最近两年中至少有一年为A级别或A级别以上的证券公司，自当年度分类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分类结果公布前一日止，可以担任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

二是非A类券商的公司债主承销资格与其公司债承销金额行业排名挂钩，必须进入前20位。即“最近两年分类结果均为BBB级别或BBB级别以下的券商，如最近两年作为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券承销金额行业排名前20位，经监管部门现场核查，审慎确认，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执业能力强、项目质量高，具有专业化特点的，自确认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分类结果公布前一日止，可以担任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征求意见稿中还特别提到，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最近两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的起算年度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修订发布日当年。例如，《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于2017年修订发布，则2017年作为规则中“最近两年”的起算年度，“最近两年”的滚动计算实际于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布后生效。

（来源：券商中国 2017-6-11）

▷政策性银行债将首次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公开发售

6月27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拟于下7月3日以公开招标方式首次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1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与以往不同的是，本次债券发行分为首场发行和境外专场追加发行两个场次，首场发行，境内外投资者可通过农发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参与投标；首场发行结束后，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农发债特别承销商参与境外专场追加发行投标。

随后的6月28日，国家开发银行也发布了关于首次面向境内外投资者招标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公告及文件。国开行称，拟于7月4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同时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在近期“债券通”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密集发布的背景下，这可能也预示着债券通推出在即。（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6-29）

▷债券发行量明显下降 信用债遭遇净减持

2017年5月，利率债发行量总计为10386亿元，利率债净增量合计为5989亿元，发行量和净增量均显著下降；信用债发行量再度下滑，非金融类信用债发行量骤减，同时各类投资者对信用品种基本也都处于净减持状态。

从各类投资者对债券持有结构变动分析，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增持地方债和国债，减持同业存单、中票、短融超短融、企业债和政金债；广义基金大幅减持同业存单、超短融及短融、中票、企业债，增持政金债、地方债和国债；保险机构大幅增持地方债、中票和政策性银行债，减持短融超短融和同业存单；境外机构主要增持国债、同业存单；券商等其他机构主要减持同业存单和政金债，增持交易所国债和地方债。（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6-15）

▷债券发行市场冰火两重天：公司债下滑88%

今年以来，公司债发行规模急剧缩水。截至6月13日，公司债发行规模为3649.8亿元，同比下滑88.4%。值得注意的是，发行规模下滑的不只是公司债。今年以来，企业债发行规模下滑76%、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下滑41.4%、短融券下滑43%。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量却在逆市上扬，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达到3873.3亿元，同比增长68.8%。其中，交易商协会ABN发行规模为92.19亿元、证监会主管ABS发行规模为21116.05亿元、银监会主管

ABS 发行规模为 1665.05 亿元。不难看出，ABS 的发行量占主流。据不完全统计，2017 年 5 月份，我国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共发行 35 期，募集金额共计 521.15 亿元，同比增加 14 期，募集金额环比增加 175.10 亿元，同比增加 314.12 亿元。

债券发行市场中另外一个增长点就是可转债。此前受再融资新规的影响，可转债成为不少企业首选的融资途径，近期减持新规又将可转债的热度上升。Wind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326.5 亿元，同比增长 63%。虽然整个上半年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不多，但是目前的可转债发行预案规模超千亿元，未来扩容的空间也很大。今年以来，有 35 家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可转债预案，另有 6 家可转债预案获得证监会批准。预案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如果算上 50 个股东大会通过的预案，这个数额将达到 2625 亿元。（来源：中证网 2017-6-14）

▷花式减持受限 可交换债市场面临重构

在减持新规出台后，作为“曲线减持”工具的可交换债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业内人士表示，未来可交换债的生存空间或许受到较大限制。在相关细则出台之后，市场将找到新的平衡点。目前，针对可交换债的规定尚需等待后续细则。由于此前一两年是可交换债发行井喷期，因此市场对此高度关注。

天风证券研究员孙彬彬表示，减持新规中可交换债换股问题主要涉及两步，一是可交换债发行，二是可交换债投资者换股。市场上对于这两步中如何处理存在争议。从证监会发言人的表态，“完善协议转让规则。明确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类似协议转让的行为应遵守《减持规定》”来看，将可交换债换股视作“协议转让”。“我们的理解是，监管层将可交换债换股的行为结果视作协议转让。当然，协议转让要求受让比例超过 5%，我们认为受让比例低于 5% 时，可能将可交换债转股结果视作大宗交易。”

由于目前对于可交换债换股后会受到何种约束仍无定论，诸多投资机构人士表示，短期内对可交换债的投资持观望态度。（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6-21）

▷16 家上市公司“尝鲜”绿色债券 首批吃螃蟹说“滋味差别不大”

6 月 22 日，高能环境发布了拟发行绿债的预案，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此次发行，依据的是上交所的管理办法。

包括高能环境在内，目前已经有不少于 12 家上市公司申请发行绿债。另外，已经有 4 家获得了批复，分别是格林美、首创股份、嘉化能源和东江环保。除了格林美，其他 3 家都是走的交易所通道。这 16 家上市公司的拟发行和已发行绿债额度合计超过 149 亿元。

按照发改委的政策，上市公司发行绿债，募集资金在项目总投资占比、债务置换、发债指标等方面享有多重优惠。然而某环保上市公司人士称，对于绿债，他目前还未体会到其相对普通公司债券的明显优势：“就发改委通道来说，或许是配套政策没有跟上，感觉一些优惠公司没有享受得到，比如配套贷款、利率等。”

但就目前来说，相关政策仍暂时处于相对模糊的状态。以银监会为例，相应的措施针对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绿债，这种债券与企业发行的不属同一类别。

但也有企业对绿债还是给予了认可，称“考虑到绿债在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未来潜力，我们还会考虑继续发绿债。”（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7-6-26）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大商所：积极研究铁矿石期权 丰富衍生品工具

2017 冶金矿产品国际会议于今日在郑州召开。大商所副总经理朱丽红在会上表示，大商所将通过积极推进铁矿石期货国际化、交割制度创新和铁矿石期权研究等工作，加强对钢铁行业的服务和支持力度，推动现货企业更好地利用期货市场。

朱丽红表示，接下来，大商所将从多方面加强对钢铁行业的服务和支持力度，重点推进和完善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稳步推进铁矿石期货国际化工作，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在铁矿石品种上引入境外交易者相关工作，积极做好相关业务、技术和市场准备，进一步提高大商所铁矿石期货价格的代表性和国际影响力。二是在实施铁矿石仓单服务制度同时，积极依托厂库异地交收、无仓单交割等创新制度，进一步降低交割成本。三是积极研究铁矿石期权，丰富衍生品工具。（来源：证券时报 2017-6-22）

▷中金所：优化交割制度 促国债期货功能发挥

实物交割业务的平稳运行是国债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保障。对此，中金所也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进行了持续优化和改进。其中，DVP 交割模式的引入成为推动国债期货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券款对付（DVP）交割模式，即在某一结算日实现买卖双方债券和资金同步交收的交割模式，是全球成熟市场国债期货品种通行的交割方式。中金所在国债期货交割中引入 DVP 交割模式，一是可以提升交割券的流通次数，增加可交割国债的实际供应量，降低交割风险，促进国债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二是可以显著提升交割过程中的券款使用效率。在引入 DVP 交割后，买卖双方将在一个交割日内实现券款同步交收，有利于降低市场成本，提高市场效率。中金所此举得到了市场充分肯定。

2017年6月，国债期货 DVP 交割正式在 TF1706 和 T1706 合约上实施。6月6日，国债期货市场完成了首笔 DVP 交割业务；6月14日，TF1706 和 T1706 两合约全部顺利完成交割。至此，国债期货首次 DVP 交割顺利完成。（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6-16）

▷中国指数机构首次联手境外交易所开发指数

中证 CME 中国商品消费指数将于 6 月 29 日发布。这是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首条境外商品期货指数，也是中国境内指数机构首次与境外交易所合作开发指数。

中证指数公司 2015 年 9 月与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前者是中国境内具市场影响力的专业指数服务公司。

中证 CME 中国商品消费指数选取在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上市交易的天然气、原油、玉米、大豆、铜、黄金和白银为样本，以黄金、白银的中国消费量和其余 5 个品种的中国进口量来确定权重。

业内人士表示，本土指数机构与境外交易所合作开发商品指数，有助于投资者发现中国经济发展转型中的投资机会，为市场提供商品投资的多样化选择。（来源：新华网 2017-6-8）

▷方星海：正积极研究推进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6 月 1 日在人民日报发文，呼吁加快推进期货市场改革创新，为此，需要在业务和产品创新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市场培育，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与专业机构的纽带作用，促进期现货市场更好衔接；（二）积极推出更多产品和交易模式，丰富衍生品市场的风险管理功能；（三）进一步优化市场参与者结构，积极推动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国内期货市场；（四）持续强化市场监管，确保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来源：证券时报 2017-6-1）

▷新三板“期货家族”再添一成员

19日，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中期期货）正式登陆新三板，这是在新三板挂牌的第13家期货公司。

今年以来，国内期货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步伐加快。截至目前，有13家期货公司已经挂牌新三板，其中有6家是今年完成挂牌的。随着创新业务的深入推进，期货公司对自身资本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相比A股市场，新三板挂牌门槛低，排队等候时间短，对期货公司补充资本实力来说是一个比较经济实惠的平台。（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6-20）

▷中国原油期货首个客户成功开户

6月13号，原油期货首个境内客户于今日上午在海通期货上海自贸试验区营业部成功开户，这也是中国原油期货首个客户，意味着原油期货距离正式上市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据消息称，原油期货境外客户开户还需等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合同补充协议>指引》等规则发布后才可启动。

与此同时，6月12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将于6月17号-18号进行第一次全市场生产系统演练，以平稳推出原油期货。在业内人士看来，原油期货筹备工作有“三弹”：一是规则，二是会员，三是仿真。5月31号仿真交易的开闸，意味着原油期货上市也为时不远了。

进入6月以来，能源中心备战原油期货的节奏明显加快。6月5号，能源中心公布了第二批获得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名单，共有46家期货公司入围，加上首批92家期货公司，共有138家期货公司获得能源中心会员资格。（来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06-14）

五、保险业资讯

▷政府从三个层面支持商业养老保险 财税是大杠杆

政府部门正在通过不断释放政策红利，因势利导地推动商业保险担当起缓解社会养老压力的重任。6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从三个层面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措施，其中首次明确加大财税等政策扶持，加快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对于商业养老保险获政策支持被上升到如此高度，长

期关注商业养老保险的专家的感受是：商业养老险势必将迎来变革性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常务会议还部署了促进分享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创业创新便利群众生产生活，并通过《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草案）》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6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可以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多层次多样化发展，有利于适应人口老龄化和就业形态新变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需求，助力“老有所养”。

具体来看，主要从三个层面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一是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积极提供企业和职业年金计划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长期护理、住房反向抵押等商业养老保险，逐步建立长期照护、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探索发展针对无子女、“空巢”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二是确保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安全可靠运营，实现保值和合理回报。鼓励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支持发展适应养老机构经营管理风险要求的责任保险。三是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好国家支持保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财税政策，加快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支持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等建设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防控风险。

对于政府从三个层面力挺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保险业人士为之振奋。尤其是财税方面的支持，被视为影响国内保险业中长期发展的重要催化剂。其中，最大的政策看点是，市场高度关注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所谓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指投保人在税前列支保费，在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税款。由于在购买保险和领取保险金的时候，投保人处于不同的生命阶段，其边际税率有非常大的区别，对于投保人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从而拉动个人购买养老保险的需求，也是拉动内需的一个催化剂。试点落地的意义，也绝不仅仅是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驶入增长快车道，同时亦利好资本市场。（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陈婷婷、黄蕾 2017-06-22）

▷商业健康险个税政策有变化 7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

自2016年1月1日起，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开始在全国部分省、直辖市试行。根据财税201739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7月1日起，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适合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包括：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提示：商业健康保险个税优惠政策需注意三点。一是限额：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扣除；二是额外扣除：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三是只能扣除符合文件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来源：北京商报 2017-06-19）

▷保监会：个人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方案正在制定中

保监会副主席黄洪6月23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我国开展个人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时机和条件都基本成熟和具备。目前这项政策在财政部的牵头下，保监会和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地调研论证，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已经完成，方案正在制定之中。

黄洪表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指国家给予商业养老保险投保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优惠政策的一种商业养老保险。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强养老保险体系的可持续性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一项惠民工程。从实施的经济基础来看，中国已经基本具备。

对于老百姓关注的养老资金的安全问题，黄洪指出，养老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确保资金安全稳健是我们首先要考虑的因素。第一，要强化保险机构的资质要求。经营商业养老保险和经营一般的人身保险业务，保监会会做进一步强化，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第二，加强养老保险资金投资运作管理的监管，其中包括，加强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的规章制度的建设，加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的管理，健全定量评估、定性评估以及压力测试等一些规则制度。第三，要完善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投资的支持政策。黄洪称，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不能与一般的商业保险资金运用一样。

黄洪称，下一步，保监会将研究制定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资支持政策，完善风险保障机制，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投资重大项目、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来源：证券日报记者：傅苏颖 2017-06-24）

▷保监会拟对人身险负债监管政策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负债监管政策，保监会拟对近年来出台的人身保险负债监管政策进行全面评估。6月22日，有消息称保监会本周已向各地保监局、

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近年来人身保险负债监管政策征求意见的函》，评估范围是2013年以来保监会出台的人身保险负债监管政策，具体包括机构审批、业务监管、产品精算等各个方面。

具体包括：一是跟踪近年来负债监管政策执行效果；二是结合行业当前发展实际对部分负债监管政策进行修订完善；三是对于负债监管政策执行中标准不明确、理解不一致等问题，进一步明确执行标准、细化相关规定；四是对于负债监管政策中的监管空白及时出台相关规定，补齐短板。（来源：北京商报记者：崔启斌、许晨辉 2017-06-22）

▷保监会整治车险：重点打击套取费用、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保监会下发《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将重点打击车险市场套取费用、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车险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投保率和投保责任限额明显提升，但长期以来存在的套取费用、恶性价格竞争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不仅影响车险运行效率，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费用管控是此次监管的首要任务。根据征求意见稿，财险公司不得以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等方式套取手续费；不得以虚列“会议费”“宣传费”“广告费”“职工绩效工资”“理赔费用”等方式套取费用。

征求意见稿明确，财险公司不得盲目拼规模、抢份额；不得脱离公司发展基础和市场承受能力，向分支机构下达不切实际的保费增长任务；不得偏离精算定价基础，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车险产品，开展不正当竞争。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要求财险公司不得通过返还或赠送现金、预付卡、有价证券、保险产品、购物券等方式，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在抓好费用管控的同时，保监会还将严打财险公司通过巧立名目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征求意见稿要求，财险公司不得通过虚增零配件项目、虚构工时项目、提升工时费定价标准等方式，故意扩大保险事故损失或增加保险理赔支出，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不得以交纳业务保证金、承保利润分成等方式向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保监会称，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采取限制保险机构业务范围、吊销保险机构业务许可证、撤销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措施，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罚。（来源：新华社 2017-06-06）

▷中国保监会严厉打击境内机构非法代理香港保险产品行为

2016年底以来，中国保监会在上海、广东、深圳等10个省市开展了打击非法销售、非法代理香港保险产品行为专项行动。在公安机关和网信部门的支持下，经调查处理和宣导劝诫，截止目前，已有1家公司被注销，35个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被关闭，27个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采取整改措施。（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6-16）

▷李克强：确保商业养老保险“养命钱”安全可靠

“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和社保基金一样，都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活命钱’，必须确保这些资金安全可靠运营。各保险机构务必守住这一底线。”李克强总理在6月21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当天会议确定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措施，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助力“老有所养”。

“‘养命钱’最重要的是‘安全第一’，这样老百姓才有意愿购买。运营这类资金，不能期望高回报。”总理明确要求，商业养老保险不能按照商业银行或开发性金融的操作方式，而是要遵循这个行业的商业化运作，实现保值和合理回报。

李克强说，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要坚持以市场化原则为导向，不能通过垄断竞争“强买强卖”，或利用行政手段“拉郎配”、“乱摊派”。通过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养老保障服务，吸引人民群众主动参保。

总理会上提出明确要求，各部门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国家支持保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财税政策，加快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支持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等建设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防控风险。

“（来源：中国政府网记者：王小涵 2017-06-22）

▷周延礼：一带一路为中国保险业“走出去”创新机遇

“中国保险业进入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市场合作的空间非大。”6月18日上午，在浙江杭州举行的2017丝路国际联盟大会上，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周延礼剖析中国保险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时，做出如上判断。

虽然中国已经成长为世界第二大保险市场，在周延礼看来，与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相比，中国大多数保险公司还是有所欠缺：没有形成全球的服务网络。

而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保险业正迎来“走出去”的难得机遇。这意味着，中国保险业相关的缺陷正在得到有效的弥补。如今，伴随着政策的春风，有不少保险公司已经先行在路上。例如，中国信保已承保“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投资 4231 亿美元，支付赔款超过 16 亿美元，承保了包括巴基斯坦大沃风电、中亚天然气管线、土耳其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公路等重要项目 1062 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再保险公司为代表的保险机构则为海外基础设施、能源、装备、产能转移、和出口信用提供广泛的保险和再报信的支持。

“创新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方面，中国一些保险机构已经做得十分出色。”作为保监会成立之后最早的一批监管官员之一，周延礼多年来在财险市场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案例信手拈来。他指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保险机构应该为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经济贸易合作等方面提供全面的风险解决方案，同时研究开发定制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以提高企业在“一带一路”中抵御抵抗政治、经济、法律和违约等多重风险的能力。

“中国保险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需要涵盖客户面临的不同风险，包括全面的工程建设、初始运营、天气变化、政治风险等。”周延礼强调，作为保险业来讲，未来“一带一路”要统筹做好保险业服务的顶层设计，同时要加强对网络信息技术的关注，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包括区块链技术，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他说，中国长期以来所坚持制定全球的风险报告，研究沿线国家的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的分布情况，正在为下一步保险业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06-18）

▷保监会黄洪：打好保险业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

无论是从中国的全球战略、稳健发展还是金融改革的角度来看，保险业对于国家改革发展的独特作用不言而喻。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黄洪 6 月 20 日在参加“2017 陆家嘴论坛”时直言，正是因为这样的重要性，如今站在新起点上，保险业更应打好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战。黄洪从四个层面，勾勒出未来改革的具体路线图。

首先是改革发展理念，把握正确方向。“只有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保险业才会行进在正确的道路上。”黄洪指出，一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具体而言，就是“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都要以人民群众不满意”为唯一标准。保险好不好，最终要靠市场来检验，根本是看老百姓的口碑。二是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路径，这是保险的立业之本。要大力发展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健康、养老、农业等保险业务，要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和长期资金的优势，助力投资、消费和出口，壮大实体经济。

其次是改革发展方式，促进稳健经营。“只有遵循、把握金融保险业的基本规律，发展才能行稳致远。”黄洪主要从两个不同属性的保险业务，来剖析如何稳健经营。一是商业性业务，要注重资产负债匹配。纯商业保险业务的市场化程度高，特别是人身保险涉及生老病死，周期性长，风险具有滞后性，不能急功近利。只有像“冷水泡茶慢慢浓”那样，才能做到持续经营，打造百年老店。二是政策性业务，要注重保本微利。农业保险、大病保险的核心是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否则不可能长久，要么政府和老百姓不乐意，要么保险公司受不了。

再者是改革管理机制，增强竞争能力。如果从构成保险产品的两部分成本来看，我国的风险成本其实与欧美差不多，但因机构多、链条长等因素造成运营成本明显偏高，导致产品价格高、竞争力不强，如2016年我国保险服务贸易逆差达88亿美元。如何增强竞争力，黄洪认为，一是要通过管理创新降低运营成本，探索扁平化管理、专业化经营，挤压成本，向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二是运用科技手段创新商业模式，要深入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升级商业模式，满足保险需求。

最后是改革保险监管，有效防控风险。具体来看，主要从价格监管改革、资本监管改革、稽查体制改革、风险处置改革、队伍建设改革等五方面强化保险监管改革。（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黄蕾 2017-06-21）

▷曹德云：险资可用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参与不良资产投资

6月8日，在“2017年中国金融论坛”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资管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表示，可以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参与不良资产投资，以此来缓解保险资金配置压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曹德云建议，保险机构参与不良资产投资业务有直接、间接两种路径。具体来看，保险机构直接参与不良资产投资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探索资产支持计划、债转股相关业务；另一种则是保险机构直接收购不良资产包进行处置。而间接参与的路径包括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投资不良资产私募股权基金、设立或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曹德云表示，投资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收益稳定、抵质押充足、资产质量好，能够有效地在配置压力下拓宽险资金融产品投资路径。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对投资管理团队的专业度有着较高的要求，险资可以考虑与资深资产管理人合作，作为LP投资不良资产私募股权基金。一方面可以利用专业投资管理人在信息获取、估值定价、行业研究及法律运用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使险资通过外部力量获取不良资产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以以产业链整合为目标，寻找保险机构上下游产业链上的特定投资机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但需注意的是，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路径，基于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的特殊性，曹德云提醒，保险机构在投资过程中应以市场化地方式选择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投资顾问或投资管理人，以保障险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取得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的良好收益。（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陈婷婷 2017-06-09）

▷保监会：我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仅次于美国 居全球第二

6月2日，由中国保监会支持、中国保险学会农业保险分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讨会”在京召开。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中国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陈萌山到会并致辞。

陈文辉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07-2016年，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从1126亿元增长到2.16万亿元，年均增速38.83%。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51.8亿元增长到417.12亿元，增长了7倍；承保农作物从2.3亿亩增加到17.21亿亩，增长了6倍，玉米、水稻、小麦三大口粮作物承保覆盖率已超过70%。农业保险开办区域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承保农作物品种达到211个，基本覆盖农、林、牧、渔各个领域。农业保险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在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服务农业现代化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我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已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亚洲第一；其中，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规模居全球第一。

陈文辉介绍，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以“扩责任、提保额、降费率、简理赔”为核心开展的农业保险产品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主要农作物保险保障水平已基本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部分地区还开展了补充保额型、价格型、收入型以及“保险+期货”“互联网+农业保险”“农业保险+险资直投”等创新，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农户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陈萌山指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课题研究，适应了现代农业在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领域的深刻变革，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意义非常重大。中央农办一局赵阳局长指出，农业保险是多元化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平衡发展，促进农村要素优化配置的重要途径，对于改革农产品收储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金融司胡学好副司长指出，农业保险放大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下一步要着力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分清责任，推进农业保险大灾风险防范机制，支持保险补贴向规模经营农户倾斜，推动农业保险纵深发展。农业部财务司王晋臣副巡视员表示，要加快构建政府、农民和保险机构之间的利益制衡和协调机制，在路径上推动农业保险保障从广覆盖向更加关注经营主体聚焦，推动从低保障向“保得到位、赔得足额”拓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叶兴庆部长指出，下一步农业政策体系构造中，希望农业保险能够部分替代市场价格支持政策，提供农业融资增信作用。国家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张洪武董事长提出，

农业担保与农业保险能够相互促进和互补，要强化国家农担体系与农业保险的合作，共同推动农业新型经济主体发展壮大。（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6-06）

▷前 4 月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 141520.17 亿 较年初增长 5.68%

6月13日，保监会发布2017年前4月保费收入报告。报告显示，前4月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141520.17亿元，较年初增长5.68%。

其中，银行存款21202.01亿元，占比14.98%；债券47292.56亿元，占比33.42%；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7970.96亿元，占比12.70%；其他投资55054.64亿元，占比38.90%。

另外，前4月保险业总资产159894.36亿元，较年初增长5.77%；净资产17903.01亿元，较年初增长3.84%。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24511.03亿元，较年初增长3.23%；寿险公司总资产124712.69亿元，较年初增长0.28%；再保险公司总资产3540.97亿元，较年初增长28.24%；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408.75亿元，较年初下降4.12%。（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7-06-14）

▷5 月 8 家保险资管注册产品规模 536 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简称“保险资管协会”)公布5月份产品注册数据。资料显示，2017年5月，8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17项，合计注册规模536.00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6项，注册规模210.00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9项，注册规模186.00亿元；股权投资计划2项，注册规模140.00亿元。

2017年1—5月，17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66项，合计注册规模1727.32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15项，注册规模515.97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41项，注册规模742.85亿元；股权投资计划10项，注册规模468.50亿元。

2016年5月，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6项，合计注册规模71亿元。2016年1—5月，18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50项，合计注册规模759.54亿元。

截至2017年5月底，累计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693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17405.99亿元。（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7-06-20）

▷保险牌照降温 拟“涉险”上市公司同比锐减 59%

据统计，截至6月20日，今年发布拟设保险公司公告的上市公司数量仅14家，同比锐减59%。

据wind统计，截至6月20日，今年以来发布公告称拟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上市公司数量为14家，拟设保险公司的数量为11家，包括5家寿险公司，3家健康险公司，2家财险公司和1家保证保险公司。而去年同一时期，共34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参与投资设立19家保险公司。2016年全年，共有73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拟参与投资设立42家保险公司。

据了解，已开始筹备保险公司的也有分歧。他们中的一部分预计，未来至少两年，不会再有保险公司获批筹，有批筹也是极少数。在这种预期下，个别的已经快速按下终止键，筹备组就地解散。而另一部分仍没有放弃，毕竟前期已经做了不少投入。

在资深行业人士看来，考虑到监管政策环境趋严等原因，预估短期内不会再有批筹的保险公司，至少要一两年后才会重新放开。（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6-20）

▷中国再保险巨灾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6月22日，中国再保险巨灾研究中心正式成立。据了解，这是中再集团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配合保监会推动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的又一重大战略举措。

据中再集团相关人士介绍，中国再保险巨灾研究中心的成立，旨在对接国家战略、服务政府需求、满足直保公司核心诉求；汇聚行业资源，打造中国保险行业开放式巨灾研究平台；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向行业输出专业服务与技术；推动巨灾保险行业发展，促进行业巨灾风险管理水平提升。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梁涛表示，“目前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已上升为国家意志，保监会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发挥保险在防灾减损、补偿重建等方面的作用。中再集团作为我国境内唯一的再保险集团公司，在我国风险分散、巨灾管理、实践探索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中再巨灾研究中心能够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加强分析研究，不断创新突破，将研究成果积极应用于实践，为中国巨灾风险分散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据了解，中国再保险巨灾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建设巨灾数据库、开发巨灾模型、开发巨灾产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巨灾科研、推动巨灾保险制度建设。通过开展上述工作，努力将中心打造成为多资源整合的开放平台、业务服务创新支持的平台。（证券时报记者：赵春燕 2017-06-23）

▷保交所拟推首款普惠型保险产品

“上海保交所希望今年推出首款场内交易的普惠型保险产品。”在6月4日的“2017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上，上海保险交易所董事长曾于瑾表示。

在曾于瑾看来，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保险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起步比较晚，严重滞后。上海保交所将推动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并运用科技来打造行业基础设施。

“保险本身是非标准化程度很高的行业，要提炼出标准化并到保交所实现交易，还需要做很大努力。”曾于瑾表示，保交所是一个场内交易的市场，同时也是一个标准化的市场。标准化的市场交易利于公共性、普惠型保险产品的推广。

曾于瑾说，保险业是高度依赖数据的行业，大数据的应用将给保险业带来非常大的机遇。曾于瑾表示，上海保交所正在搭建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区块链实际业务场景的应用，争取今年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首个业务场景的应用，可能在数据交易、数字保单等领域应用区块链技术。（来源证券时报记者：邓雄鹰 2017-06-05）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与卢森堡互联网金融之家签署《互联网金融领域合作备忘录》

2017年6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卢森堡首相贝泰尔共同见证了中卢双方在社保、金融、航空、影视等领域多份合作文件的签署。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李东荣与卢森堡互联网金融之家首席执行官马可宁签署了《互联网金融领域合作备忘录》，旨在增进双方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民间交流与合作。

此次签署备忘录是协会继与英国国际贸易部共同举办金融科技合作论坛之后又一重要对外合作成果。下一步，协会将按照国家对外开放合作的方针和金融监管的要求，继续与卢森堡相关机构推动双方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合作，加强行业自律、产品创新、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协助双方互联网金融相关企业、学术机构交流互访，探索合作创新项目，共同促进两国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卢森堡互联网金融之家是卢方国家级公私合营投资服务平台，旨在推动金融创新，并为有意拓展卢森堡市场的外国金融初创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来源：互金协会官网 2017-06-13）

▷互金专项整治或延期一年 新整改大限在明年6月

据报道，原定于今年3月完成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将延期一年左右，2018年6月作为最后的期限接受监管验收，届时若平台还没整改完就将被取缔。

此前曾报道，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0月发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不过专项整治工作自2016年4月就已展开，原计划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而根据最新报道，其从多个渠道了解到的消息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将延期。报道指出，新的整治工作规划是：在速度服从质量的前提下，各地金融办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对各家平台的分类，分为合规、整改和取缔三类，预计6月底出结果；在今年6月底各地金融局或金融办完成分类处置后，还留有12个月供整改类平台继续向合规转型，2018年6月作为最后的期限接受监管验收。

目前各地互金整治进展不一，据了解，已有部分北京地区的网贷平台，根据此前北京金融局下发的148条整改意见，全部完成整改，目前“正坐等备案”；而广州地区将在6月陆续向各家平台下发整改通知书。

至于此次互金专项整治延期的原因，一位互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指出，“监管套利下的市场竞争，并不会因为监管当局出台了某一类管理办法就改变，最大的问题是P2P的变种太多了，下一个需要规范的领域到底在哪里，也很难准确定位。”上述人士进一步称，“一方面P2P要备案发牌了；另一方面对于不拿牌照但是类P2P的平台，现在的管理思路和手段跟不上。”某地方金融办人士称，一是因为整治期间出现了不少“新事物、新情况”，需要监管部门统一协调和研究，二是因为互联网金融业态丰富，重点机构多，需要一一现场检查，工作量大。此外，金融办人士还指出，P2P行业的监管文件不断出台，地方监管部门需要据此不断做调整，并且央行对比特币业务的调查，金融办也要配合完成。（来源：网贷之家 2017-06-12）

▷中国互金协会信披平台上线 首批10家试点单位披露事项47项

6月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天津举行了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上线仪式，玖富、开鑫金服、积木盒子、陆金所、首金网、搜易贷、有利网等10家互金企业作为首批试点单位正式接入信披系统，对机构基本信息和运营信息进行披露。

据了解，首批10家试点单位披露事项共计47项，其中强制性披露32项，鼓励性披露15项。从业机构信息和运营信息披露中，从业机构注册地、经营范

围、法定代表人、实缴资本、银行存管情况、投融资人数、借贷余额、逾期率等数据都是必需披露事项，保证投资人在了解真实有效的数据基础上进行选择。在应披尽披的基础上，协会对人均投融资金额、最大10户投融资占比、历史项目逾期率、累计代偿逾期金额和笔数等数据，鼓励接入的试点单位主动披露，尽可能充分披露公司业务的风险以及不确定因素，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放在重要地位。

在首批试点单位接入登记披露平台后，协会还将扩大接入范围，鼓励各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平台主动接入。下阶段，还会要求接入平台对项目信息、产品信息进行披露，并纳入自律、惩戒等考核指标，逐步建立完善统一的行业信披标准。

此外，协会要求首批试点单位披露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从业机构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治理信息、财务会计信息等；二是运营信息，主要包括用户规模，交易规模，逾期情况三个部分。

对从业机构信息披露，可以帮助投资人了解互金平台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企业组织架构、高管简历、重要股东、财务会计等信息，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提供更多判断依据，也能督促从业机构主动完善公司治理。同时，从业机构信息披露也能帮助投资者“验明正身”，一些不合规平台或山寨网站在信披平台这个“照妖镜”下也会无所遁形。运营信息的披露通过对平台用户规模、交易规模以及逾期情况的披露，让投资人对平台过去的运营情况有了系统的了解。特别是协会要求对资金存管情况进行披露，有利于实现用户资金流转的透明，也变相督促从业机构尽快上线银行存管，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来源：中国网 2017-06-06）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就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息披露标准召开标准审查会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经广泛调研和认真论证，组织从业机构和行业专家编制完成了《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标准 互联网消费金融》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向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后，于6月15日召开标准审查会。协会陆书春秘书长出席会议，来自人民银行、银监会、社科院、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与人民大学的专家参与本次审查。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谢平教授担任审查小组组长。这是继2016年10月底发布T/NIFA 1-2016《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团体标准之后的又一项分领域信息披露标准，有利于推动建立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标准》从行为治理入手、穿透业务实质，通过从业机构披露产品实质、综合息费、客户服务、催收管理、信用报送等方面的信息，让消费者提前知悉服务机构、负担成本、产品细则、信用影响等内容，有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

与会审查小组专家一致表示：信息披露是互联网金融行业从行为治理角度实现规范发展的重要环节，《标准》的出台有利于指引广大从业机构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和从业机构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开、透明地向公众披露从业机构信息和产品信息，便于社会各方监督、体现各方权益保护，从而促进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标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来源：互金协会官网 2017-06-16）

▷国家互金安全技术专委会：可溯金融等 10 家平台资产不透明

6月12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委会”)在官网发布“全国互联网金融阳光计划”第一周资产透明度巡查报告(一)(下称“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认为，资产透明与否，直接关系到对平台安全性的评价。因此，专委会将推进提升资产透明度作为全国互联网金融阳光计划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拟从即日起，对全国互联网金融平台资产透明度情况进行客观巡查、综合评估和定期公布。

调查报告指出，根据银监会下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贷平台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公开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借款人信息公开的不充分，不仅使得投资者无法全面了解资产真实的状况，而且为网贷平台自融、虚假项目融资带来了便利，使得诈骗、跑路风险大为提高。

基于此，专委会阳光计划第一周资产透明度巡查发现，共有 10 家平台产品存在资产不透明的情况。具体为：可溯金融、点牛金融、小微金融、握握贷、小康资本、小算盘、仟金所、酷盈网、能成财富、国金宝。

6月5日，专委会在京启动全国互联网金融阳光计划，旨在促进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透明化运营。（来源：中国网财经记者：肖娟 2017-06-12）

▷中国互金协会 P2P 银行存管标准草案已完成 暂无属地化

规定

6月1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正式对外发布《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选择在本市设有经营实体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客户资金存管”这一条在行业内引发了空前热议。有P2P网贷平台认为，仅局限于本地未免太过狭隘；但也有P2P认为，“属地银行存管”更利于监管层对平台实行监管，信息共享，长期来看应该会是一种趋势。

此前北京也有类似规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副巡视员沈鸿曾表示，在京的网贷机构原则上只能选择北京本地银行或在北京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进行资金存管，由于具备网贷资金存管的银行并不多，在备案之前，在京网贷机构也可以找外省市银行进行存管，不影响整改验收。

“银行存管属地化”原则备受热议，对此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一位内部人士向记者表示，目前正在制定全国统一的银行资金存管标准，现在草案已经完成，但还没开始立项。主要是刚完成的银行资金存管标准草案需要征求各方意见，以及需要跟互金协会的所有常务理事以上的网贷平台单位进行沟通，这个流程会相对较长。至于是否会要求属地化银行存管，只能说草案里并没有规定这项。

当网贷平台发生风险时，存管行如果设有线下网点，对资金账户的保护和处置在反应上会更加及时。从技术开发层面，选择本地银行也便于双方系统技术对接，节约沟通时间成本以及提升对接效率。此外，平台委托本地银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更便于地方金融办随时获取该平台的运营数据以及对本地网贷行业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

但从平台方来看，特别是对于已经选择了非属地银行的网贷平台，这一细则如果强制执行，势必会牵一发而动全身，重新选择存管银行势必导致运营成本和时间成本的剧增。（来源：蓝鲸新闻记者：金磊 2017-06-15）

▷上海互金协会发布全国首个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

指引

2017年6月10日，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在首届“中国金融科技上海论坛”上发布了《上海市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这是全国首个针对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的指引性文件。

如何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合同存证?这是网贷中介信息机构所面临的一大问题,迫切需要一个统一的流程和标准。合同一旦电子化后,即为虚拟电子数据,也因此具有易删除、易篡改的天然属性,要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只有对合同依据电子证据相应法规进行存证存管。电子合同存证,不仅是对借款人的保护、对消费者的保护,对平台本身也是一种保护。

据协会秘书长王喆介绍,该指引共有五章二十五条,总则部分明确了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及委托人和存证人的适用范围,规定“委托人委托存证人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履约、公正守法、安全规范’”的原则。”

委托人部分明确了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委托人应履行的职责。存证人部分明确了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作为存证人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主体应符合的要求、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应履行的职责。

业务规范部分明确了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存证人进行存证的内容需要包含的主要原始信息,存证人提供的出证报告需要包含的主要内容,存证合同需要包含的主要内容。还包含委托人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的其他要求。

本指引的制定和出台,对协会所属会员单位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进行自律管理提供了依据,也会非会员单位提供了参考。(来源:搜狐财经 2017-06-10)

▷互联网金融问题平台占比 64% 一揽子监管体系正成型

记者6月7日在第20届科博会中国金融论坛上获悉,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从培育团体标准、制定行业标准、规划标准体系、探索标准服务等四个维度,着手搭建一揽子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体系。

据网贷天眼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7日,累计P2P网贷平台数量为4950家,累计问题平台数达3169家,问题平台占比为64%,现在正常运营平台数为1781家。网贷天眼5月份月报显示,5月新增问题平台72家,新增平台仅1家,相比4月,新增问题平台环比下降25%。统计近13个月的数据得知,新增问题平台总数是新增平台总数的3.16倍。“近期一系列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方案大力实行,无法达到P2P网贷行业标准的平台由于运营困难淘汰出局,同时准备上线的平台阻力重重,致使P2P网贷行业每月新增平台数量逐步减少。”网贷天眼分析师称。

针对目前行业存在的问题,目前互金公司亟须整改或解决的问题为备案管理和银行存管,在此基础上,信息披露机制的建立则有利于行业风险的控制。。

(来源:经济参考报记者:刘丽、钟源 2017-06-08)

▷网贷行业步入垄断时代：北上广成交占全国7成多

2017年上半年，网贷行业走进监管强风口，随着各项监管政策的落地，P2P行业进入深度洗牌期，优胜劣汰加速，寡头平台开始浮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网贷天眼5月网贷报告与交易数据排行榜显示，无论从横向还是纵向对比，北上广在成交量、待收与拥抱合规等方面均远远领先于其他地区。

成交额方面，网贷天眼发布的5月份网贷行业报告显示，2017年5月，全国P2P成交额为2336亿，上海、广东、北京和浙江地区成交额均有较高幅度上涨。其中，浙江地区成交额上涨幅度最大，环比上涨22.96%，成交额389亿，而去年同期仅有152.16亿，同比增长156%。上海地区成交额达596.44亿元，去年同期为210.28亿，同比增长183%。北京地区P2P网贷行业成交额为542.45亿元，环比上涨10.77%，去年同期为392亿元，同比增长38%。广东地区成交588亿，去年成交363亿，同比增长61%。值得注意的是，5月份北上广之外的其他地区成交额只有220亿元，北上广三个地区成交额占全国的比重超过74%，如果加上浙江，则上述四个地区成交额占比高达90%。受到强监管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的P2P成交金额出现了下降，但北上广地区的成交额反而逆势激增。这表明，网贷行业竞争大格局已基本确立，大浪淘沙之后，资金和资产正加速向中心地区的优势平台集聚。

在网贷整改意见出台后，P2P平台对银行存管业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据网贷天眼不完全统计，截止6月8日，全国有215家平台上线了银行存管。其中，北京有49家，位居榜首；深圳紧随其后，有47家平台；上海20家，广东19家。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共计有135家，占已上线银行直接存管平台的71%。从数据中可以看出，一线城市的网贷平台在顺应监管要求、合规方面一直走在其他城市前列。然而，目前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1782家，资金存管这一项上合规平台仅有12%。（来源：网贷天眼记者：郑墨 2017-06-21）

▷网贷“逆袭”着手入股银行 合规成最大拦路虎

银行、小贷、担保等传统金融机构进军P2P已经不是新闻，但P2P直接收购银行还是新鲜事。微贷网斥资2.8亿元完成了对阳泉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消息备受市场关注。除了微贷网之外，此前团贷网关联公司也有参股延边农商行。不少平台表示对收购城商行、农商行以及村镇银行比较感兴趣。不过，在分析人士看来，收购一家银行最大的课题在于合规。

6月3日，微贷网官方微信中提到，微贷网斥资2.8亿元完成了对阳泉市商业银行的投资入股，持有1.4亿股，持股比例为9.76%，与其他4家企业并列为阳泉市商业银行最大股东。针对阳泉市商业银行是否已经获得当地银监局批复的消息，微贷网副总裁汪鹏飞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参

股，并达到了准入条件，相关事宜正根据现有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除了微贷网以外，团贷网关联公司曾参股延边农商行，持股达 7.92%；同为团贷网关联公司的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持有延边农商行 1.8% 股权，由此可以看出，俊特科技、派生科技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延边农商行 7.92% 的股权。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P2P 网贷平台成为银行股东的问题之一是平台自身的合规和准入问题还未得到妥善解决。当前全国开展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尚未结束，多数平台尚未完成备案，成为银行股东的合规风险较大。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薛洪言表示，现有监管规则的确并未限制网贷平台成为银行的主要股东，只要能满足监管对银行股东在盈利能力、资金来源及其他一些审慎性条件即可，不过《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明确提出，存在诸如“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形的机构不得成为银行股东，《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也明确提出，“根据目前的国家政策和监管实际需要，合理设限，尽量避免限制性行业或企业的投资者入股”。

薛洪言表示，考虑到网贷行业大比例持股商业银行仍然属于一种新情况，网贷是否会被认定为限制性行业以及网贷平台的治理结构和业务模式能否得到监管认可等，还需要进一步观察。在核准商业银行股东资格时，关联交易被视做重要的红线，考虑到 P2P 的行业属性，监管对 P2P 股东与其所持股商业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限定会尤为严格，因此，寄希望于通过持股或控股商业银行来变相为 P2P 输送项目的做法并不现实。（来源：北京商报记者：岳品瑜 2017-06-05）

▷太疯狂：年初至今已涨 170% 比特币监管仍悬

6月6日，比特币价格再创新高。OKCoin 数据显示，国内比特币报价突破 20000 元，涨超 9%，最高触及 20460 元。而年初以来，比特币价格累计上涨 170%。随着比特币市场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监管以及如何正面引导运用。

今年年初，央行调查组进驻“火币网”“币行”等比特币、莱特币交易平台，就交易平台执行外汇管理、反洗钱等相关金融法律法规、交易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2月9日，比特币中国、火币网、OKCoin 三家比特币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称，即日起将暂停比特币、莱特币提现业务。经过整改之后，5月31日起，国内三大比特币交易平台火币网、OKCoin 币行和比特币中国先后发布公告，恢复比特币提现服务。据了解，此次恢复提现，主要是经过监管检查整改之后，国内比特币市场已趋于理性，平台也针对监管在反洗钱方

面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各家比特币交易平台对反洗钱方面的措施已经非常严格，在用户身份识别、客户信息甄别等方面均有一系列举措。

但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是，当前，我国针对比特币等虚拟商品交易平台的监管规则非常有限。涉及比特币、莱特币等虚拟商品交易平台监管的规范或指引较为缺乏。因此，尽快建立一个完整的监管框架对于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非常重要。据了解，央行关于比特币的两个管理办法正在推进中：一是关于比特币交易平台的管理办法，二是关于比特币平台反洗钱的规范。希望这两个办法能尽快落地。（来源：证券日报记者：安宁 2017-06-07）

▷央行一个月内注销 8 张支付牌照：监管“严”字当头 行业整合转型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告的信息显示，从 5 月 15 日至今不到一个月时间内，已经有 8 家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被注销，目前市场上还剩下 258 张支付牌照。业内人士认为，在央行收紧支付牌照发放的同时，严把牌照续展关，迫使行业积极转型，将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 2017》显示，严监管成为支付行业新常态。

6 月 7 日，央行官网公布的信息显示，支付牌照注销名单中新增了两家支付机构——通联商务和杉德电子商务，注销的原因是业务合并。此前，通联商务和杉德电子商务旗下各有两家子公司持有支付牌照，去年 8 月 12 日被告知相关支付业务合并。目前，两家机构各剩一张支付牌照。截至目前，注销支付牌照的机构可分为 3 类：一类是因为严重违规被央行注销牌照，有 3 家机构；第二类是主动申请注销，目前仅有北京润京搜索投资有限公司；第三类主要涉及业务合并。目前，还有国付宝合并海南一卡通、点佰趣合并温州之民的整合工作尚未公告，根据要求，它们需要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相关支付业务承接工作。

在牌照收紧的同时，行业并购整合也在加快。日前，国美控股旗下的香港上市公司国美金融科技公告称，斥资 7.2 亿元全资收购银盈通支付有限公司。这意味着，国美金融科技将拥有银盈通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06-13）

▷移动支付报告：支付宝份额 61.5% 微信占 26%

6 月 12 日，艾瑞咨询发布《2017 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 4 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中具有经济效益的交易规模为

11.9 万亿。其中，支付宝市场份额为 61.5%，财付通为 26.0%。此外，艾瑞还预测：随着技术的发展，生物识别支付将替代线下扫码，成为推进“无现金社会”的主要动力。

这也意味着，在扫码支付时代奠定的竞争局面，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已有企业开始了尝试。5月中旬，一则热传的内测视频显示，测试者不用手机、不输入账号，仅靠刷脸就能实现支付宝支付。支付宝方面随后证实此视频的真实性，并表示其人脸识别技术被《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为 2017 年全球十大突破性技术，“刷脸支付”将在不久后在其合作伙伴的门店上线。（来源：移动支付网 2017-06-14）

七、自贸区资讯

▷上海发布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 年版)》6 月 28 日在沪发布，《指引》进一步梳理汇总了金融领域有关外资准入的规定，为外资进入中国金融领域提供了便利。

《指引》由使用说明和表单两部分组成。使用说明对于编制依据、技术说明、例外规则、执行标准和评估制度等事项作了说明。表单部分列明了外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管理(市场准入限制)和外资准入后业务管理措施(国民待遇限制)两方面共 10 个类别、48 项特别管理措施。

表单部分具体包括股东机构类型要求、股东资产规模要求、股东经营业绩要求、资本金要求、股权结构限制、分支机构设立与运营要求、其他金融机构准入限制、业务范围限制、运营指标要求以及交易所资格限制。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陆方舟表示，《指引》的发布，是前期探索的一个重大突破，进一步扩大了金融服务业的开放度和透明度，提高了可操作性，对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方案》和“金改 40 条”的重要举措。（来源：中新社 2017-6-28）

▷中债登监事长：将迁移中债登四大核心功能到上海自贸区

区

6 月 21 日，“2017 陆家嘴论坛”召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白伟群表示，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债登要迁移四个方面重要的

核心功能到自贸区，立足自贸区，面向整个人民币债券市场——人民币跨境发行中心、人民币跨境结算中心、中债估值中心和中债担保品管理中心。

第一，跨境发行中心是基于中债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直接融资平台的基本功能。发行中心将面向境内境外的发行人和投资者，和“一带一路”的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在自贸区形成面向全球发行的市场，吸引人民币回流和聚集。

第二，在上海自贸区落地跨境结算中心。中债公司去年支持结算已达 1000 万亿级别，截至目前有近 500 个机构投资者在中债市场开户，包括 50 家央行和主权财富基金、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投资机构。“为他们提供服务的过程，也是把上海支付结算中心的功能支撑起来的过程。”他表示。

第三，中债估值中心。国债收益率曲线作为金融体系的基准价格，是主管部门委托中央结算中心编制的。“这样的曲线被 IMF 选择作为人民币加入 SDR 篮子的基准利率，今后我们会把这样的中心迁移到上海，在上海发布债券市场的基准价格，影响全球人民币市场引领离岸市场的定价权。”他表示。

第四，中债担保品管理中心。债券作为天然的担保品，具有流动性好、价格稳定的特点。“担保品管理中心可能成为人民币流动性投放的安全阀门，成为市场信用控制的阀门。”白伟群说。（来源：中国证券网作者：金嘉捷 2017-06-21）

▷ “金融科技发展与安全论坛”在津隆重召开

6月5日，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融资洽谈会正式开幕，作为“融洽会”分论坛之一的“金融科技发展与安全论坛”也于今日在万丽天津宾馆成功举办。此次论坛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主办，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及天津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承办。

庆民副市长在论坛上表示，我国的金融科技业迅速发展，金融与科技密不可分，同时介绍了天津金融科技的发展情况，肯定了中心商务区的天弘基金、滨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金融科技公司的发展，对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所属的天津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落户中心商务区表示支持。此后，陆书春就我国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现状发表了致辞。

在论坛上，李伟、周振海、陆书春、郑伟铭等领导共同启动了“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领导、英国国际贸易部金融服务专家 Stephen Baron 及知名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专家围绕“促进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和风险防范的平衡”、“借力金融科技推动普惠金融”进行了主旨发言和圆桌讨论。

此次论坛的成功召开，对天津乃至全国金融科技行业的发展将产生重要推动作用，在论坛上上线的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也将继续在中心商务区为全国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来源：中心商务片区官网 2017-06-06）

▷重庆自贸区今年已落户 161 个项目 投资金额超千亿

6月15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渝全国人大代表，对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和重庆（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今年1至5月，重庆自贸试验区全域落户161个项目，投资金额总计1066.42亿元。

2016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重庆等7个省市新设立自贸试验区。今年3月15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4月1日，重庆自贸试验区挂牌，自贸试验区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重庆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119.98平方公里，分为两江、西永、果园港3个片区。其中，两江片区着力打造高端产业与高端要素集聚区，西永片区着力打造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果园港片区着力打造多式联运物流转运中心。

在建设中，重庆制定了《推广国家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在有条件复制推广的51项改革经验中，已落实49项，另有2项正加快推进。同时，各片区不等不靠、大胆探索，初步形成了一批基层创新经验。如两江新区实现了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合一，为分类执法打下基础。

截至目前，重庆自贸试验区集聚效应初步显现。今年1至5月，重庆自贸试验区全域落户161个项目，投资金额总计1066.42亿元。其中，金融类40个项目，投资金额261亿元；高端制造业11个，投资金额542.93亿元；贸易类项目13个，投资金额31亿元；其他服务类项目97个，投资金额231.48亿元。去年9月至今年4月，重庆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新增企业6860户，投资金额978.18亿元。（来源：人民网作者：刘政宁 2017-06-16）

▷福州片区发布第三批金融创新案例

6月20日，福州片区管委会联合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发布第三批14个金融创新案例。至此，福州片区共已发布三批55个金融创新案例，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示范带动效应，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第三批金融创新案例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创新金融组织体系，包括3个案例，分别为：厦门银行获批在区内设立全国首家分行级持牌理财专营机构，积极探索理财组织架构新模式、拓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两岸金融合作创新等，管理资产规模已超过200亿元；批复设立福建省首家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突破传统小额贷款公司县域限制，助推福建省传统小额贷款公司转型升级；落户全省首家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采用“线上+线下”模式搭建起全天候实时的信息交互、金融服务撮合平台。

推动跨境金融创新，包括 4 个案例，分别为：工行福州片区分行联动境外分行开展反向风险参贷业务，一年期利率低至 2.8%，降低了企业“走出去”的跨境融资成本；在人民币汇率波幅加大背景下，中行福州片区分行推出“理财质押融资+利率、汇率衍生品”组合购汇融资、“优利贷”汇率避险产品 3 项金融产品，在汇率套期保值创新方面迈上新台阶；建行福州片区分行联动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行发放福建省首笔跨境人民币贷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突出对台和海丝特色，包括 2 个案例，分别为：平安银行依托台企台胞在台湾地区信用记录查询系统，针对台胞客户制定专门的审批标准和进件流程，解决台胞客户申请境内信用卡“审批难、授信少”难题；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为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创新“跨境银商转账服务”，简化跨境交易中开立账户、资金转拨繁琐等环节，将境内外会员跨境人民币结算时限缩短至 0.5 小时~1 小时。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包括 5 个案例，分别为：兴业银行联合省财政厅发起设立福建省首家企业技术改造基金，利率低至 3%，帮助技改企业节约费用近 7000 万元；福建子西设备租赁公司帮助施工企业实现在异地施工时设备和材料异地存取，解决施工企业在异地施工带来的材料运输压力和风险；融信租赁公司开发新三板“PE+租赁”模式，将非标产品转成标准化产品，突破性简化流程，支持客户放款时间缩短至 5 天~6 天，已为中小企业融资达 13 亿元；福建海峡银行创新开展“渔船抵押+保单质押”双重担保模式，解决了涉海型企业抵押不足问题，支持企业远洋渔船新建及更新改造；中国银行为跨境电商企业开立全国首笔同业联合担保海关税款保函，缴税周期由周缴改为月缴，提高了跨境电商企业通关效率和资金周转率。

据了解，挂牌 2 年来，福州片区金融创新成效显著，形成了金融业态集聚、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的良好发展格局。截至 5 月 31 日，福州片区已入驻金融类金融企业 1770 家，其中金融企业 112 家，类金融企业 1658 家。福州片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深化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来源：福州日报作者：卓文俊 2017-06-21）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综合金融法规

▷ 《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银发〔2017〕115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围绕标准体系、标准制修订、实施、宣贯、国际标准化提出了金融业标准化工作的四项主要任务。一是建立新型金融业标准体系，全面覆盖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统计、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等领域；二是强化金融业标准实施，发挥政府、行业协会、认证机构、企业等各方面的作用；三是建立金融业标准监督评估体系，分类监督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实施；四是持续推进金融国际化，在移动金融服务、非银行支付、数字货币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口专家派出力度，争取主导1-2项国际标准研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322096/index.html>

▷ 《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银发〔2017〕140号）

【内容简介】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十三五”金融业信息技术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强调，“十三五”时期金融业要全面支持深化改革，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推动创新普惠发展，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并围绕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统筹负责金融业综合统计，推进信息技术发展各项工作。《规划》确立了“十三五”期间金融业信息技术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信息技术持续驱动金融创新、金融业标准化战略全面深化实施、金融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信息技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333998/index.html>

▷ 《江西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监发〔2014〕41号）

【内容简介】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印发了《江西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方案》提出了八大任务，具体包括：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稳妥有序探索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发展绿色保险、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构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8F7447A0A8384C2796CBC76ED93D2A77.html

▷ 《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6号）

【内容简介】为了加快推进贵州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方案对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作了规定，用以探索绿色金融引导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积累经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2973/index.html>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5号）

【内容简介】为了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委6月26日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方案要求新疆三地要用5年左右逐步提高试验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占比，“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和占比逐年下降，绿色贷款不良贷款率低于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2945/index.html>

▷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银发〔2017〕154号)

【内容简介】为了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委6月26日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方案要求广州将在花都区率先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力争5年内通过制度、组织、市场、产品、服务、保障措施等领域创新探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2928/index.html>

▷ 《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内容简介】为了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委6月26日印发《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方案表明，浙江两市的主要目标是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试验区绿色融资规模较快增长。初步构建各具地方特色、服务绿色产业、产品服务丰富的绿色金融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2861/index.html>

▷ 《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

(财税〔2017〕52号)

【内容简介】6月27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通知要求，银监会和保监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以前年度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26_2631525.html

▷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内容简介】6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30_2635146.html

▷ 《关于减免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内容简介】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6月19日发布《关于减免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7月1日起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银监会和保监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以前年度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fi.net/News_Mes.aspx?type=16&Id=8271

▷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

【内容简介】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表明，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fen.com.cn/zxpd/zcfg/201706/t20170620_2627431.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7]128号）

【内容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于5月25日向各银行发布了《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的行业标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95976&keyword=%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9%93%B6%E8%A1%8C%E5%85%B3%E4%BA%8E%E5%8F%91%E5%B8%83%E3%80%88%E4%B8%8D%E5%AE%9C%E6%B5%81%E9%80%9A%E4%BA%BA%E6%B0%91%E5%B8%81%20%E7%BA%B8&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二、银行业法规

▷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

【内容简介】 2017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应当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并

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进行系统操作和信息报送，就操作及信息报送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pypass.com.cn/news/201706/07200851.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在开户管理方面有两个关键变化：拓展了“有权拒绝开户”的适用范围；首次提出，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对于异常开户行为，应当审查、判断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根据审查、判断结果决定是否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对于有充分理由怀疑客户与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拒绝开户”。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319145/index.html>

▷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共5条13款，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相关要求。《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吸收公款存款业务管理，改进绩效考评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同时，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公款存放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并提出回避要求和廉政承诺要求。《通知》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存款综合服务水平，增加资金存放综合效益。二是强化行业自律和加强监督检查。《通知》要求银行业协会督促会员单位强化自律意识，培育合规文化，遵守行业规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7-06/27/content_5206060.htm

▷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内容简介】2017年5月27日，中国银监会、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强调要维护校园贷正常秩序，暂停网贷机构开展校园网贷业务，加强大学生教育管理，促进校园贷健康发展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7-06/29/content_5206540.htm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号）

【内容简介】2017年5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采集范围、报送主体、报送渠道、报送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相关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4/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E09nA09Pr0BXLy8PQyNPI_2CbEdFAKLWUno!/?WCM_GL_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whscyrmbhn/node_zcfg_whjy_store/df5f2280415c7aa8a9ccb954b8dd0b28

三、证券业法规

（一）“债券通”相关规定

▷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适用于“北向通”，即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

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暂行办法》规定了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标的债券为可在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0621/index.html>

▷ 《“债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资者准入备案业务指引》
(〔2017〕第1号)

【内容简介】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债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资者准入备案业务指引》，根据《指引》，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委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央行认可的境内债券托管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以及央行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代理备案机构向央行上海总部申请备案。《指引》提到，境外投资者发生机构名称、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央行上海总部申请变更备案。变更备案需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变更情况说明和原账户备案通知书，无需再次填写备案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提交名称变更依据、有关协议等。交易中心为境外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账户名称应与央行上海总部备案通知书保持一致。交易中心、境内托管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和监测工作。每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央行上海总部报送上月北向通境外投资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1/3331189/index.html>

▷ 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23号）

【内容简介】6月2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交易规则（试行）》，《规则》明确，“北向通”交易的品种为现券买卖，可交易的券种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债券、金融债券等。《规则》还指出，“北向通”交易的基本流程为：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交易指令传输至交易中心系统，最终与交易对手方在交易中心系统达成交易。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8770812>

▷ 《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债券通”结算操作暂行规程〉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债字〔2017〕104号）

【内容简介】6月29日，中债登发布《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债券通”结算操作暂行规程〉相关事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债券分销和现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债券分销、债券确认、交易结算以及应急业务等相关的细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xwgg/ggtz/zyjsgs/zytz/20170629/147668353.shtml>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内容简介】6月23日，上海清算所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细则》主要规范上海清算所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按照合作协议及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电子簿记方式办理债券发行认购、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付息兑付、企业行为及其他相关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tzgg/201706/t20170623_271924.html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通”北向通业务指南（试行）》

【内容简介】6月30日，上海清算所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通”北向通业务指南（试行）》，《指南》指出，境内投资者参与“北向通”业务，应使用已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账户办理债券过户，并提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CIPS）资金账户信息，通过CIPS办理资金支付。境外投资者参与“北向通”业务，应由CMU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代表其持有债券，并通过CIPS办理资金支付。债券通资金收付通过CIPS办理。非CIPS直接参与者的境内结算成员，应在银行类CIPS境内直接参与者开立资

金账户，并通过开户行办理资金收付。CMU可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账户，并委托上海清算所办理资金收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tzgg/201706/t20170628_273184.html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北向通登记 托管结算业务规则》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6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北向通登记托管结算业务规则》发布，明确“债券通”北向通是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北向通”下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简称“香港金管局 CMU”)之间的登记托管结算等相关业务适用本规则。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Info/147618020>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7〕35号）

【内容简介】6月28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明确了会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原则性规定及会员对普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规定。上交所还调整了关于投资者分类及专业投资者范围的表述，并增加了关于投资者分类转化的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ember/c/c_20170628_4334696.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证发〔2017〕35号）

【内容简介】6月28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指引》补充了个人投资者准入要求中资产条件应满足20个交易日日均的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70628_4334722.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证发〔2017〕35号）

【内容简介】6月28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指引》分别补充了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中资产条件应满足20个交易日日均的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ptions/c/c_20170628_4334724.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36号）

【内容简介】6月28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次修订将此前未纳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管理的存量债券统一纳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统一标准。调整《办法》第六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与证监会《办法》认定“专业投资者”的标准保持一致。同时在《办法》第六条的指标中新增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指标的期限要求。二是调整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标的范围。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品种除了利率债、大公募公司债、可转债和质押式回购出资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还可以参与小公募公司债中的高信用等级债券（债券信用评级AAA）的认购、交易。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按照现行规则要求不变，个人投资者不参与融资交易；对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参与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三是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标准动态调整的规定，在债券出现评级下调、违约等情形时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买入。四是强化证券经营机构责任。进一步梳理细化上交所《办法》第三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内容，真正落实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70628_4334792.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深证上〔2017〕404号)

【内容简介】6月29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债券市场投资者分类，以及各类投资者可参与的债券产品范围，并将深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标准与证监会《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专业投资者”相关标准保持统一。同时，《债券适当性办法》还强化了经营机构在债券市场的适当性匹配、风险告知、动态跟踪评估等方面的适当性管理职责。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6/29/%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5%80%BA%E5%88%B8%E5%B8%82%E5%9C%BA%E6%8A%95%E8%B5%84%E8%80%85%E9%80%82%E5%BD%93%E6%80%A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证会〔2017〕189号）

【内容简介】6月29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指引》对港股通涉及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进行调整，要求会员单位对个人投资者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时，应当确认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6/29/%E3%80%8A%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6%B8%AF%E8%82%A1%E9%80%9A%E6%8A%95%E8%B5%84%E8%80%85%E9%80>

[%82%E5%BD%93%E6%80%A7%E7%AE%A1%E7%90%86%E6%8C%87%E5%BC%95%EF%BC%882017%E5%B9%B4%E4%BF%AE%E8%AE%A2%EF%BC%89%E3%80%8B.pdf](#)

▷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基协发〔2017〕4号）

【内容简介】6月28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指引》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明确基金募集机构为适当性管理的主体。基金募集机构包括公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两大类。二是鼓励募集机构间的有序竞争。在遵照《办法》相关底线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募集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将适当性管理作为提升产品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安排。为此，《指引》根据属性、风险因素，重点关注产品结构、杠杆水平、投资标的流动性，未限定某类产品的具体等级；对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等均提出“参考”模板，不做强制使用要求，鼓励经营机构在实施中进行完善。三是简化操作步骤和流程，减轻机构和投资者负担。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指引》取消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更新要求、简化了投资者基金信息证明材料，降低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投资者、投资者信息核实、投资者转化流程、评估数据库、高风险等级产品销售等条款的执行难度，减化了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的具体要求，强化纠纷调解中检验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成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092.s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

【内容简介】6月27日，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细则》对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要求主要做了以下调整完善：一是将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资产规模的计算要求由“前一交易日日终”的时点指标修改为“最近10个转让日日均”的区间指标。二是在维持“500万元”资产门槛要求不变的基础上，将自然人投资者准入的资产指标由“证券类资产”标准修改为“金融资产”标准。三是将“证券投资经验”修改为“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将“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修改为“金融从业经历”，以更

加客观、全面地衡量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和金融专业知识水平。此外，本次将法人机构投资者的准入资产规模认定标准由“注册资本”变更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以与合伙企业准入资产规模认定标准“实缴出资”一致，确保规则的公平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471.html>

▷关于修订《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

【内容简介】6月28日，中金所修订并正式发布《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及《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此次修订内容中，主要调整了投资者准入资金验证时限和投资者开户知识测试的相关条例。

首先在投资者准入要求方面，中金所按照《办法》规定，调整了资金验证的时限，将现行适当性管理制度中“投资者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时点要求调整为“投资者申请开户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时段要求。其次，为提高投资者开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中金所以对现行知识测试实施方案做出四点调整。第一，由期货公司会员组织的金融期货投资者知识测试工作自2017年7月1日开始，将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管理和运营的考试平台上开展。第二，投资者在该考试平台取得的测试成绩将长期有效。第三，期货公司会员必须对客户参加知识测试的全过程进行录像。录像至少完整记录测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验证客户身份、客户正面留影、客户测试等全过程，影像声音和画面保持清晰、稳定、流畅、无中断。第四，测试完成后，监督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成绩单上签字，并给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留存。

在此次修订中，中金所将现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中关于综合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删除。同时取消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备案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ffex.com.cn/xwgg/jysgg/201706/t20170628_20316.html

(三)其他证券业法规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33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6/t20170609_318115.htm

▷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内容简介】2017年6月6日，为规范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办理股票挂牌业务，适应股票挂牌业务电子化流程操作的需要，更好地指导申请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办理股票挂牌手续，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股票挂牌流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457.html>

▷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内容简介】5月16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旨在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建立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办法》明确，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lr.gov.cn/zwgk/zytz/201706/t20170601_1509193.htm

▷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

【内容简介】6月27日，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提出，要分类稳妥地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探索项目公司股东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同时，严格筛选开展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应当运作规范、权属清晰，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当分别符合相关要求。在完善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方面，《通知》提出，应依据合同约定自主开展资产证券化，择优筛选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择优推荐PPP项目资产证券化，进一步优化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此外，通知还要求着力加强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合理分担资产证券化的成本收益，切实防范刚性兑付风险，充分披露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以及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gszqjgb/gzdtgszj/201706/t20170627_319194.htm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7〕28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0日，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指引共分六章，分别从总则、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挂牌条件确认流程、特殊事项、自律管理、附则对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拟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流程作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bond/c/c_20170620_4328637.shtml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深证上〔2017〕387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19日，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拟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的，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向本所申请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挂牌条件的，适用本指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6/19/%E3%80%8A%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8%B5%84%E4%BA%A7%E6%94%AF%E6%8C%81%E8%AF%81%E5%88%B8%E6%8C%82%E7%89%8C%E6%9D%A1%E4%BB%B6%E7%A1%AE%E8%AE%A4%E4%B8%9A%E5%8A%A1%E6%8C%87%E5%BC%95%E3%80%8B.pdf>

▷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证发〔2017〕35号）

【内容简介】6月28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办法》补充了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准入要求中资产条件应满足20个交易日日均的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70628_4334722.shtml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32号）

【内容简介】6月23日，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7年修订）》，本次修订的最大亮点是针对市场反应强烈的问题和现象增加了消极条款项目。一是增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形。对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或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80%、5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的，分别规定“不得为A”、“不高于C”。二是增加内控审计报告意见情形。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分别规定为“不高于C”、“应当为D”。三是增加被暂停直通车、不主动按要求限期整改信披重大问题等情形。评价期内公司被暂停信息披露直通车资格的规定为“不高于C”；公司未及时披露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公司在期限内未主动落实整改要求的，规定“应当为D”。此外，对评价期不足12个月的上市公司规定为“原则上不得为A”。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70623_4330667.shtml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内容简介】2017年6月19日,为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6/19/%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5%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1-43%E5%8F%B7%EF%BC%89%EF%BC%88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0日,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备忘录。对于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具体披露义务作出明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6/19/%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7%E5%8F%B7%E5%BC%9A%E6%97%A5%E5%B8%B8%E7%BB%8F%E8%90%A5%E9%87%8D%E5%A4%A7%E5%90%88%E5%90%8C\(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6/19/%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7%E5%8F%B7%E5%BC%9A%E6%97%A5%E5%B8%B8%E7%BB%8F%E8%90%A5%E9%87%8D%E5%A4%A7%E5%90%88%E5%90%8C(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内容简介】2017年6月19日，为保护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会员及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行使对证券上市等事项的复核职权，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本所理事会下设上诉复核委员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审议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不予重新上市决定及依据本所业务规则可以申请复核的纪律处分等决定不服而提起的复核申请事项，适用本细则。上诉复核委员会通过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6/19/%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4%B8%8A%E8%AF%89%E5%A4%8D%E6%A0%B8%E5%A7%94%E5%91%98%E4%BC%9A%E5%B7%A5%E4%BD%9C%E7%BB%86%E5%88%99%EF%BC%882017%E5%B9%B4%E4%BF%AE%E8%AE%A2%EF%BC%89.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420号）

【内容简介】6月28日，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涉及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条款的通知，对涉及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对于新《整理期业务规定》施行前开通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适用新老划断原则，可继续参与交易。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73452.shtml>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通知

【内容简介】6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布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通知，增加了通过电子化远程申报公司债券回售业务的相关内容，同时对指南中股票基金红利业务和公司债券兑付息业务等内容的表述进行了优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626142852355.pdf

▷《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联合通知》

【内容简介】6月29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联合通知》，延长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具体规则如下：（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的结算周期可选择T+0、T+1或T+2日；（二）延长结算周期适用的交易范围：债券交易结算双方中有一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即可选择T+2的结算周期；（三）延长结算周期适用的结算业务类别：现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借贷。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tzgg/201706/t20170629_273470.html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 交易业务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 系统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业务指引（试行）》的通 知（中证报价发〔2017〕20号）

【内容简介】2017年5月12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业务指引（试

行)》的通知。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进行场外衍生品底价、报价、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双边清算及在报价系统进行场外衍生品格式化交易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705/P020170516342462576893.pdf>

四、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产险单证（JRT0051-2017）>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7〕35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1日,中国保监会公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产险单证（JRT0051-2017）>行业标准的通知》，公布了制定并通过审查的《产险单证（JR/T0051—2017）》行业标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71335.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7〕49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14日,中国保监会公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关政策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引导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天津、河北；有序布局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公司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引导保险公司疏解转移在京下属服务机构；鼓励保险公司在京外地区设立服务机构；鼓励保险公司在京外地区布局保险关联产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72630.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开业验收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51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2日,中国保监会公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开业验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加

强保险公司筹建落实情况审查；加强股东资质核查；增加面谈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验收标准，强化长效监管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73580.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商业车险费率调整及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产险〔2017〕145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9日,中国保监会公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商业车险费率调整及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将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车险）费率的调整、报送、审批、回溯、监管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527/info4071854.htm>

五、其他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自2017年7月10日起实施。2015年4月8日印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1cfec7f1-e3ab-423e-932e-85a826193e0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1cfec7f1-e3ab-423e-932e-85a826193e0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内容简介】2017年5月28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通知》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改革方向、实施范围、预算管理、信息公开等事项，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举债。一是坚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正确方向。二是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三是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四是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五是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

【法规全文链接】

http://y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guizhang/201706/t20170602_2614514.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6月2日，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拟从以下五个方面对《规定》进行修订：一是维持分类监管制度总体框架不变，集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二是完善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三是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行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四是突出监管导向，引导行业聚焦主业。五是持续完善评价体系留出空间，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706/t20170602_317815.html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7〕15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19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原股东优先配售且可参与余额申购；二，网上发行采取信用申购。为避免可转债发行过程中产生较大规模资金冻结问题，《实施细则》明确了除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部分外，投资者网上申购日（T日，下同）当天无需缴纳申购资金。T+2日，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签结果公告准备足额认购资金。三，统一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信用申购违约惩戒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70619_4328043.shtml

▷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6月19日，保监会发布《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暂行办法》指出，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上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低于上述要求的，应当暂停开展信保新业务，并可在偿付能

力满足要求后恢复开展信保业务。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0倍。对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承保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5%，且不得超过5亿元。超过以上自留责任余额要求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未办理再保险的，不得承保。《暂行办法》提出，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的，应当设立专门的信保部门或管理团队，实行保前、保中、保后风险隔离的管理原则。总公司对信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开办信保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保前风控、保中审查、保后管理，以及逾期后的催收、理赔、追偿等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72959.htm>

▷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6月9日，环境保护部和保监会公布《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指以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其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强制性保险。意见稿规定，保险公司承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应当在承保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出具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投保后保险公司和环境高风险企业可以共同委托环境风险评估机构或者共同组建专家团队，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环境高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6/t20170609_415774.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基金会实现家业传承的实例分析

作者：柏高原 李子龙

摘要：在我国，基金会作为一种慈善组织而被人们所熟知。由于我国的法律限制了私益基金会的存在，因此借助基金会进行家业传承对人们来说十分陌生。本文通过分析世界上比较知名的企业家业传承模式，为我国企业家运用基金会进行家业传承提供思路。

基金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它没有股东，可以拥有财产并且独立的承担责任。由于基金会的法人地位，它不会受存续时间限制，可以永续存在。一般而言，基金会是一种慈善为目的的非营利组织，但个别国家或地区也允许私益基金会的存在。私益基金会可以不受慈善目的的限制，允许基金会向特定人分配财产。在规划财富传承时，基金会与信托均是可选的工具，本文将就基金会传承家业的模式进行总结和介绍。

单一模式，基金会持有嘉士伯集团的股权

位于丹麦的嘉士伯是世界第四大啤酒制造商，由 J. C. 雅各布森在 1847 年创立。在 1876 年时，J. C. 雅各布森设立嘉士伯基金会，并将其所持有的嘉士伯公司的股权捐赠给嘉士伯基金会，目的是为科研事业和艺术提供资助。嘉士伯集团目前是唯一一家由基金会管理的全球性啤酒集团，嘉士伯基金会持有 30.3% 的可转换股份，享有 76% 的投票权，拥有嘉士伯集团的绝对表决权。由基金会来持有公司股权的独特架构设计可以有效的防止企业被恶意收购，同时还有利于公司业务在策略上兼顾短期与长期的发展。由于公司股权被基金会所持有，因而杜绝了因家族成员的婚姻、继承、债务纠纷等问题对公司股权进行分割的风险，从而可以使公司持续上百年甚至更为长久。



说明：作者依据公开检索的资料分析整理

嘉士伯基金会虽然是最古老的商业基金会之一，但其基金会管理结构自1876年创立至今未曾发生过变化，嘉士伯基金会的董事长不仅仅是基金会的负责人，同时还是嘉士伯集团董事会的主席。在此，主席主要对董事会负责，是一个非执行职位，集团的日常管理需要CEO去进一步落实。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进行监管，并保证公司年度预算是合理的。这种架构设计形式可以在保证啤酒厂专注于科研、创新和生产高品质的产品的同时，通过基金会为科研、艺术和文化发展提供支持。由于J.C.雅可布森的信念——“啤酒酿造由全国最卓越的精英所带领，嘉士伯的未来发展一定会一帆风顺”，因此嘉士伯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是从丹麦皇家科学暨文学院的成员中选出，并非由雅各布森家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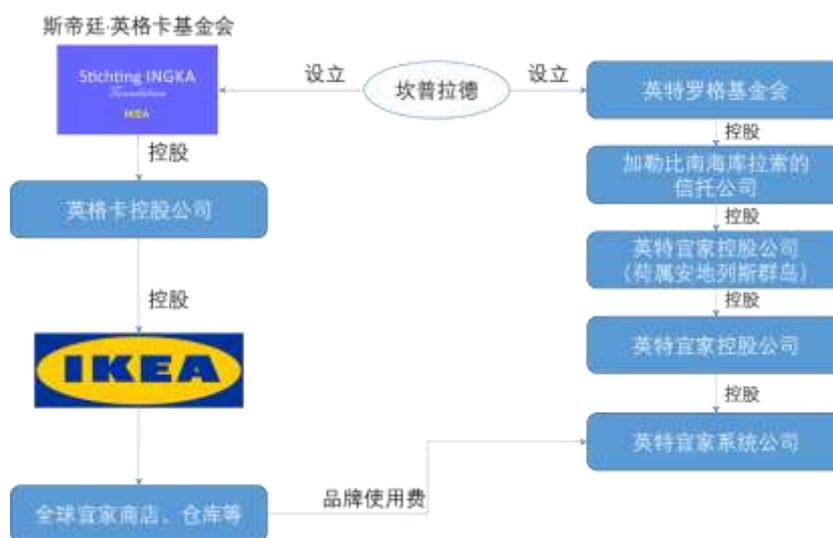
说明：作者依据公开检索的资料分析整理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基金会的章程也进行相应调整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但J.C.雅可布森追求完美的精神在基金会、嘉士伯企业中传承下来。其“金科玉律”——“嘉士伯啤酒厂酿制啤酒的长远目标，不在于赚取短期的利润，而是将啤酒酿制艺术发展到十全十美的境界，务使嘉士伯啤酒厂及其产品，能树立一个优良的规范，把嘉士伯啤酒的酿制技术，保持在一个永远受人

推崇的高超水准”仍长存于基金会的章程之中，被其继承者们贯彻执行。此外，基金会还永久留存了 J. C. 雅克布森的名誉与价值观。

多基金会模式，宜家集团由两个基金会分别控制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宜家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家居产品零售商，由英格瓦·坎普拉德于 1943 年在瑞典创办。从此，坎普拉德开始一步步搭建起了设计精妙的宜家王国。坎普拉德于 1982 年在荷兰设立斯帝廷·英格卡基金会，该基金会宣称的目标为“促进和支持建筑和室内设计创新”，同年将其本人拥有的宜家集团股权捐献给英格卡基金会。因此，英格卡基金会通过持有英格卡控股公司间接持有宜家集团。坎普拉德于 1989 年在列支敦士登设立英特罗格基金会，并通过层层控股公司安排，最终控制英特宜家系统公司。而全球的宜家商店、仓库要每年向英特宜家系统公司支付总营业额 3% 的品牌使用费。坎普拉德便是通过两个基金会的安排所形成的独特所有权结构，使得宜家集团在经营发展中既可以保证盈利不外流，又能达到合理节税的目的。同样由于最终由基金会持有公司股权，还可以规避宜家集团被分割的风险，使得公司可以永续长存。



说明：作者依据公开检索的资料分析整理

英格卡基金会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慈善机构斯帝廷·宜家基金会，二是资产管理机构斯帝廷 IMAS 基金会。在斯帝廷·宜家基金会中，董事会共有五人，其中坎普拉德家族占两个席位，分别是坎普拉德本人及其长子彼得·坎普拉德。根据英格卡基金会的运作章程明文规定，只要有两位董事会成员联合授权，就

可以制定及修改章程内容。因此，坎普拉德通过占有两个席位的安排，可以任意的制定和修改章程内容，从而控制了基金会，达到掌握基金会的资金流向。目前，英格卡基金会的资金仅有两种用途，即对宜家集团进行再投资和通过宜家基金会进行慈善捐款。

在英格卡控股公司中，最高决策机关是监督委员会，共有6名成员，其中包括坎普拉德的二儿子约纳斯·坎普拉德。英特宜家控股公司是英特宜家系统公司的母公司，其创始人及董事长为坎普拉德的小儿子马修斯·坎普拉德。通过基金会与企业间的层层安排，最终实现了从集团的运作到品牌使用费的回流均完全掌握在坎普拉德家族手中，同时也形成了一个隐蔽而完美的资金流闭环，使得宜家的资金可以“左手换右手”。



说明：作者依据公开检索的资料分析整理

坎普拉德构造的多基金会模式，既成功地分散了集团内部各机构的权利，又避免了兄弟之间对继承权的争夺。宜家集团的“有形业务”与“无形业务”相分离，由不同的机构进行管理。同时宜家集团最终是归属于基金会，这又避免了此后继承人出现新的纠纷。

平行模式，德国博世同时运用基金会与信托持有家族企业股权

被誉为“世界汽车业的英特尔”的博世集团，由罗伯特·博世于1886年在德国创办。博世集团经过股份制以及短暂的上市后，由罗伯特·博世回购股票而退市，最终于1937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罗伯特·博世于1964年成立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博世集团92%的股权转移至基金会名

下，同时将持股得投票权转移给拥有博世集团 1%股权的罗伯特·博世工业信托公司行使。因此，基金会不能参与博世集团的经营管理，仅能获得股权所带来的收益。



说明：作者依据公开检索的资料分析整理

基金会与信托分别持有博世集团的大部分股权与投票权，从而实现了企业所有权与决策权的分离。此种平行模式架构的设立安排，可以使得企业的决策者更能注重企业的长久发展，不受家族成员或其他利益者的影响。而家族成员通过持有企业股权以及作为信托的受益人的方式，亦可共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利益分成。同时，基金会可以通过持有的股份获得股息来进行慈善活动，满足创始人对慈善事业的需求。此外，由于所有权集中到基金会中，避免了家族成员在后代传承中，将企业分割以及被债权人追索的风险，保证了企业的独立与长存。

基金会作为财富传承的一个工具，尤其是在企业传承中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基金会必须遵照基金会章程，因此家业创始人可以通过章程制定家业传承规则，创始人可通过章程限制基金会对企业股权的处分方式，实现家族股权财富的集中持有；创始人可以通过基金会进行慈善活动；创始人还可以通过基金会安排对家族后代的分配。总之，基金会可以成为家族企业解决传承难题的可能解决方案。

二、实务解析

▷ 现货交易场所纠纷案件有关问题探析

作者：游乐

摘要：本文对近年来的现货交易纠纷案例进行梳理。提出目前现货交易场所案件存在纠纷类型多样化、当事人地位固定、原告诉求及诉讼思路殊途同归、案件争议焦点相似等特点。总结出现货交易场所纠纷案件审判中存在的问题，并对该问题的分析提出了自己的思路。

近年来，各地各类现货交易场所创新不断，发展势头迅猛，现货交易也逐渐成为了一种低门槛的投资手段。与此同时，部分投资者尤其是自然人投资者也因投资损失，陆续将现货交易场所以及相关主体诉至法院，纠纷不断。笔者因此对近几年此类案件的部分判决进行了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此类案件的特点以及目前审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进而提出几点自己的思考，以期对实践中解决此类案件有所助益。

一、现货交易场所纠纷案件的特点

1. 纠纷类型多样化

在案件事实相同的情况下，纠纷类型却呈现多样化的特点。就笔者梳理的判决中此类案件涉及的案由就包括：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期货交易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等。

2. 当事人地位固定

案件中的原告均是自然人投资者；被告均是交易场所及有关机构，部分案件中的被告为交易平台以及交易平台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各交易场所中称呼不尽相同，本文统一称为会员单位），部分案件中被告仅为交易平台或会员单位，个别案件中被告中还包括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结算的银行。

3. 原告诉求及诉讼思路殊途同归

案由多样化也决定了原告诉求及诉讼思路的不同。以合同纠纷为案由的案件的诉求中均包括要求被告返还投资损失金额一项，部分案件中原告的诉求还包括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手续费等有关费用。其诉讼思路基本为因原被告双方之间的交易并非现货而是非法期货交易，而主张原被告双方之间的

协议或交易行为无效，被告应当返还原告的交易损失。而以物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的案件的诉求则为要求被告赔偿原告造成的损失。其诉讼思路为因被告违法经营、进行期货交易的侵权行为导致了原告造成的损失，因此被告应当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原告的诉求及诉讼思路不尽相同，但殊途同归，原告诉讼策略的核心点和目的几乎都是主张双方的交易行为为非法期货交易。

4. 案件争议焦点相似

如前所述，虽然此类案件的案由、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诉讼思路

不尽相同，但原告诉讼策略的核心点基本一致。因此，各法院在对此类案件进行审理时，争议焦点中几乎都涉及原被告之间的交易行为的性质这一问题，即交易行为是属于现货交易还是非法期货交易。

二、现货交易场所纠纷案件审判中存在的问题

在对此类案件进行梳理的过程中，笔者发现目前此类案件的审判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各法院对原被告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存在差异

此类案件案由的多样化恰恰能反映出实践中对原被告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是一大难点，也导致了各法院对原被告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存在差异。部分法院认为投资者与交易平台之间为服务法律关系，投资者的交易相对方为会员单位，比如，(2015)滨民初字第1126号民事判决认定投资者的交易相对方为会员单位（案外人）而非被告交易平台，被告仅系为投资者和会员单位从事贵金属现货及现货延期交收业务提供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其本身并不参与交易；(2016)辽02民终664号民事判决、(2015)青民二商终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也持此种观点。而部分法院认为投资者的交易对手为交易平台，投资者与交易平台之间为期货交易法律关系，比如，(2015)陕民二终字第00113号民事判决认为交易平台与投资者建立合同关系，投资者并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软件和交易平台进行买卖的行为，是期货交易行为；(2015)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也持此种观点。而部分法院甚至避免对投资者与会员单位以及交易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认定，由此可见，实践中，在案件事实相同的情况下，法院对投资者、会员单位、交易平台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

2. 审理依据相同，裁判思路及结果却不同

如前所述，此类案件中几乎都涉及原被告双方之间交易行为的性

质这一争议焦点，即交易行为属于现货交易还是非法期货交易。各法院在认定交易行为的性质时适用的规定即法律依据基本一致，即《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

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非法期货交易认定通知》”）及其附件《关于认定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标准和程序》（以下简称“《标准和程序》”）等有关规定，但各法院的裁判思路却存在差异，也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部分法院认为交易行为不属于非法期货交易，因此驳回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比如，（2014）六商初字第967号民事判决认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综上，期货交易或者非法期货交易应具备以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和以集中交易方式为交易方式两个必要条件。本案中，案涉交易并未规定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的标的物，不符合期货合约的构成要件。同时，案涉交易模式中的交易价系交易K线中的报出价，该报价并非交易方通过竞价形成的价格，即报出价的形成机制与案涉交易方无关，不符合集中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的特征。后为规范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国务院另先后制定《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证监会另有《关于认定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标准和程序》（以下简称《标准和程序》）文件中规定认定商品现货市场非法组织期货活动应采取目的要件和形式要件相结合的方式。就目的要件而言，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主要是以标准化合约作为交易对象，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者不必交割实物；就形式要件而言，根据《决定》和《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交易对象为标准化合约，交易方式为集中交易。《决定》、《实施意见》、《标准和程序》对期货交易或者非法期货交易另行作出其他规定，但从该规定来看，应解读为各省级人民政府及证监部门等相关部门据此认定及清理整顿不规范行为的规定，非《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案涉交易中，客户曹征伟与会员单位旺亨公司在大圆银泰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上根据大圆银泰公司的交易K线的价格走势进行买入和卖出，赚取差价，不进行实物交割，买卖双方交易目的均不在于获取商品的所有权，与回购构成要件不符，该交易模式系名为现货回购，实为投资理财。同时，案涉交易模式系由大圆银泰公司及其会员

单位旺亨公司、客户曹征伟三方组成，大圆银泰公司提供交易 K 线并报出价格，客户根据交易 K 线走势及其报价自行选择时机买入商品或者卖出商品，会员单位接单进行卖出与买入商品，双方系一对一进行的交易，交易价格不经过撮合，仅由客户选择时机通过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互相赚取对方亏损金额，该交易模式非传统现货交易模式，也区别于期货交易模式，无法律规定对该模式进行明确禁止，根据‘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的原则，一审法院不宜确认该交易模式无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 民终 645 号民事判决维持了前述判决。（2015）青民二商终字第 758 号、（2014）浙金商终字第 1653 号等民事判决均未认定交易行为属于非法期货交易，均驳回了投资者的诉求。

而支持投资者诉讼请求的法院则认为交易行为属于非法期货交易。比如，（2015）乐民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认为“一、关于涉案交易行为的性质问题。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经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市场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日终结算）、涨跌停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和期货交易的特征，一项交易是否构成期货交易，应当从两个方面判断。一是形式上是否构成期货交易，判断要素包括：1、交易标的具有同质性或可替代性，即属于标准化合约；2、公开交易，即对大众出售；3、集中交易，即多个买主和多个卖主之间，出价最低的卖主和进价最高的买主达成的交易，或经监管机关批准的协商一致下的非集中竞价方式；4、未来交易；5、以保证金（保证金类型包括资金）做担保，即以担保机制进行交易；6、以对冲的方式完成交易。二是实质上是否构成期货交易，判断要素包括：1、交易目的并非转移商品所有权，交易双方并非期待真实交付，而是期望在价格波动中赚取差额利润；2、交易功能并非促进商品流通，而是套期保值、发现价格和投资管理。一项交易行为应同时符合上述实质和形式上要件，方能构成期货交易……从被告九汇公司电子合约品种的交易规则可以看出，交易品种、最小变动单位、交易时间、报价单位、最小变动、延期费、实物交收方式、实物交收时间、实物交收品级、实物交收地点合约要素是交易前就确定好的，仅价格一项未经事先确定，具体价格是交易时被告九汇公司提供的实时价格，原告下单买卖的实际上是以‘白银’为名称的标准化合约。客户只要通过被告九汇公司的审核，就可在被告九汇公司开设的网络交易平台开户，向其指定的账号汇入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买卖的保证金即可与被告九汇公司开展交易，因此，就单

独客户而言，其与被告九汇公司是一对一的交易，因被告九汇公司以会员单位制发展客户，被告九汇公司是同时与会员单位所发展的客户开展了买、卖行为，实际上构成了集中交易的结果。从被告九汇公司的保证金、风险提示、限仓、强行平仓等制度，结合原告账户报表可以看出，客户建仓时可以买空也可以卖空，也就是说被告九汇公司不断向客户提供买、卖双向的价格，并按其提供的价格接受客户的买卖要求，在原告与其所有交易中始终没有实物交割，均是通过平仓与建仓相反的操作了结了合同义务。由此事实可知涉案交易行为之目的并非转移现货白银的所有权，而是通过价格涨跌获得利润。涉案交易行为采用了期货交易的规则，与现货交易存在本质差别……三、关于涉案交易行为的效力问题……国务院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进行。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第六条规定：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本案中，被告九汇公司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与原告进行期货交易是不争的事实，该交易行为是否无效则需要判断《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是否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期货交易具有特殊的金融属性和风险属性，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的规定也可以看出，其主要立法宗旨在于通过调整期货交易行为，规范市场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期货交易场所作为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透明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的平台，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开性，更加需要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虽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未载明违反其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不成立，但若违反上述规定而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期货交易就会不受监管，无法实现客户资金封闭运行，投资者面临资金被挪用、自己承担风险头寸、对手欺诈交易等巨大风险，资金安全和投资利益均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极易引发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效力强制性规定。被告九汇公司与原告的交易行为违反效力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07970号、（2015）陕民二终字第00113号等民事判决也支持了投资者的诉求。

3. 对法院能否对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进行认定存在不同认识

关于法院是否有权对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进行认定，各法院也存在不同认识。如（2015）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认为“目前无任何法律法规对非法期货交易的认定应由行政机关先行认定进行规定，故本案不适用行政前置程序，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对包括非法期货在内的事实作出认定和裁决。”而认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应当由行政机关进行认定的法院也不在少数，如（2016）湘0112民初2441号民事判决认为“法院不是商品现货或期货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对认定被告的经营是否合法不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能作出相应的认定。所以，本院不宜对原告周林有与被告华夏银都公司之间的交易活动是否存在非法商品期货市场交易活动作出认定。”

4. 将交易平台建立及存续的合法性等同于交易行为的合法性

涉及诉讼的交易平台几乎都是通过了联席会议审核予以保留的交易平台，因此部分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简单地将交易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性等同于交易行为的合法性，进而认定原被告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有效。如（2015）宁商终字第1897号民事判决即认为，交易平台经清理整顿未被认定存在违法开展期货活动、从事期货类业务的问题，亦未被关闭、取缔或暂停交易，并已报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后予以保留，故投资者主张交易行为违法性的主张于法无据。

三、几点思考

（一）关于投资者与会员单位、交易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

投资者与交易平台、会员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是此类案件的一大难点，而厘清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裁判的基础。

现货交易模式通常为投资者与会员单位签订诸如《客户协议书》等协议，约定双方之间在交易平台进行现货交易，投资者与交易平台之间往往不会就交易行为签订协议。笔者认为，此类交易模式下，投资者的交易对象为会员单位，投资者与会员单位之间为买卖合同关系。而投资者与交易平台之间并未就双方进行交易的有关内容签订协议或形成事实上的交易关系，投资者仅利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与交易平台之间形成服务法律关系。

投资者如主张交易行为或交易协议无效，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理，会员单位理应成为被告。而交易平台作为第三方服务平台，如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笔者认为投资者可将交易平台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其对于交易行为或交易协议无效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平台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当然，如因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务存在违法性导致了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也可仅以交易平台为被告要求交易平台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二）关于交易行为性质及效力的判定依据

对交易行为的效力做出准确判断的前提是对其性质作出准确界定，即交易行为属于现货还是非法期货交易。如前所述，目前各法院对交易行为性质的判断通常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38号文、37号文、《非法期货交易认定通知》及其附件《标准和程序》等有关规定，从目的要件和形式要件两方面入手进行认定，即是否采用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的交易。笔者认为，应当先根据前述规定对交易行为是否属于期货交易进行判定，如一旦认定交易行为属于期货交易，则可以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第六条“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规定，认定交易协议或交易行为因违反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此外，如前所述，虽然各法院认定交易行为是否属于非法期货交易适用的法律依据一致，却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有的法院认为交易行为虽与传统的现货交易不符，但也因其不具备期货交易的“集中交易方式”或“交易标的为标准化合约”的条件而不属于期货交易，根据“法无禁止即为允许”的原则进行裁判；而有的法院则认为交易行为属于“以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的交易”，符合期货交易的特征，而交易平台不具有期货交易资质，属于非法期货交易。可见，因关于非法期货交易认定的规定较为原则、抽象、实操性不强等问题，导致各法院在理解和适用时产生分歧。因此，细化、明确有关规定亦是当务之急。

（三）关于交易平台合法性与交易行为合法性的关系

交易平台通过了清理整顿并经联席会议审核后予以保留的事实，只能证明其在审核当时不存在违法行为，并不等于其在通过审核后不会存在非法期货交易的问题。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还是需要根据交易规则、交易模式、交易行为、交易时间等综合因素对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做出认定，不能简单地将交易平台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等同于交易行为的合法性。

（四）关于法院对交易行为合法性进行认定的权限

虽然38号文、37号文以及《非法期货交易认定通知》及《标准和程序》等对监督、管理交易场所的机构、对非法期货交易进行认定的单位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不能理解为前述规定排除了法院对其审理案件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和认定的权利，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必然要对案件当事

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判断，这也是做出合法判决的前提和基础。

（五）关于审查案件事实的重要性

现货交易场所纠纷案件的审理虽需遵循一般民商事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规则，但此类案件涉及金融领域，专业性强，比如需要对“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机制、标准化合约”等概念进行理解和判断，因此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重视对交易规则、交易模式、交易过程等具体案件事实的审查，以便准确适用有关规定进而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决。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6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
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